
前言 尘烟深处花睡去

因为有一个诗人爸爸，我从小时候起，也被认定了有文学天赋。

奶奶是最先为我打开诗词大门的人。很小很小的时候，我和奶奶待在老家过夏天。我在竹席上爬来爬去，奶奶就戴着老花镜，捧着一本《唐诗三百首》在旁边念给我听。奶奶念一句，我重复一句，就像鹦鹉学舌那样。

于是在路都走不稳的年龄，我就看着一片枯萎的草地吟诵：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我一边吃瓜子，一边对自己说：宝宝吃瓜子，粒粒皆辛苦。我的家人惊喜地把我抱起来，发出了每个家长都会对自己的孩子发出的感叹：我家宝宝真是太聪明了。

从小学起，我就开始发表文章，写我养的小鹦鹉，写外婆家的趣事，写家里种的花花草草。五年级的时候，《语文报》登了我文章的专版。班主任无比骄傲地把那张报纸挂在班门口，同学们都围上来，叽叽喳喳地问这问那。我觉得很害羞，因为那张报纸上有我的大头照，就在作者介绍的旁边。那张照片上的我，特别地丑。于是放学之后，我等大家都走了，偷偷用小刀把那张照片裁掉了。我就是个很肤浅很臭美的女孩子，比起大家对我文章的评价，我更在意自己的丑照会不会被喜欢的男孩子看到。

慢慢地，有人夸我是小才女。但我自己知道，我是一个琴棋书画样样都不太精通的才女。古筝学了一点，水墨画学了一点，下棋只会五子棋，就连所谓最擅长的写作，也会一个素材写好几遍。一篇回忆江南水乡外婆家的作文，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写，我的文笔生动形象，淳朴可爱，让小学老师夸赞不已，念给了全班同学听；初中的时候又写，我的文笔更优美了些，让初中老师夸赞不已，让我在家长会上念给全班家长听；高中的时候还写，加了点人生感悟进去，让高中老师夸赞不已，印成几百份全年级传阅。一篇作文从小学写到了高中，却让三个语文老师都赞叹连连，这篇文章也算是完成了它的使命。

我是个又敏感又迟钝的人，二百五的脑子林黛玉的心。平时生活里不太用脑子，过得很随意，做什么都大大咧咧，怎么开心怎么来。但是我写文章的时候又变成了一个伤春悲秋的林妹妹，一朵花的盛放与凋零我都能生发出一堆感想。这时候我就深深感受到了遗传基因的强大。爸爸诗人的细胞遗传给了我，让我天生就对文字有一种敏锐。我喜欢平平仄仄的清词，喜欢优美隽永的语言，我模仿那些诗人作家，也写下了诗意的文章。

这就导致高中转学到北京，新同学们读了我的作文，都以为我人如其文，是个诗情画意、婉约含蓄的小李清照。为了不打破新老师新同学心目中我的温婉形象，我只好装了一年的淑女。在学校的时候，细嚼慢咽地吃饭，轻声细语地说话，课间永远在安安静静地看书。

但我回家的样子，用我妈的话来说就是，一点女孩子的样都没有，以后怎么嫁得出去。

所以女孩子，到底应该是什么样的呢？在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里，一个女孩子，应当含蓄，贞洁，端庄，守礼，在家从父，出嫁从夫，恪守三从四德，谨记纲常礼节。可是有趣的是，那些在历史上留下姓名和事迹的女子，好像都有些叛逆。特别是为我们所熟知的古代才女们，比如李清照，苏小小，鱼玄机，上官婉儿，她们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女人。她们中有的酗酒，有的赌博，有的不结婚，有的养男宠。可她们写下的诗词流芳千古，她们的故事，被人们一遍遍地讲述。

我想写一写真正的才女。

她们从来就不是千篇一律的美女面孔，而是活得特立独行，千姿百态，每一位都有自己的个性特点。可是在男性主导的世界里，她们常常会被忽略，只有史书上关于她们的三言两语和一些散落民间的传闻逸事。千百年前真正的才女，到底是怎样的呢？

我自己是个琴棋书画样样都不精通的女孩子。但还好，我可以写作，可以想象，可以讲故事。所以我拾起和她们有关的碎片，去还原拼凑起她们的一生。

我待在我的小房间里，穿着睡衣，捧着电脑，窝在沙发上一边啃手指一边写作。写着写着，我发现那时的她们和现在的我们，竟然有很多的共同点。千年的岁月是过度美颜的滤镜，使她们的面目都变得模糊了。不过改变的是时间，不变的是人性。绝世才女，也会在感情里困顿，也会遇到很多困难。她们有的出生大户人家，有的来自普通家庭；有的在民间，有的在宫廷；有的觅得良人，有的遭遇渣男；有的在情场上周旋，有的在职场中闯荡。她们来自不同的阶层，过着截然不同的人生。

或许我们大多数人对古代女子的认知，就是相夫教子，贤良淑德。这是教科书和传统观念留给我们的刻板印象。但这些才女，却让我们看见了女性生命更多的可能性。哪怕是在纲常礼教极为严格、把女性牢牢束缚的封建社会，她们也活出了不一样的人生。绝不仅仅是在家当个贤妻良母，侍奉公婆，日日洗手作羹汤。（没有说当家庭主妇不好的意思。）

我看见了一个女孩是怎样成长为一个女人，看见了时代大背景对女性命运的影响。我想象着那个年代的她们穿着什么样的衣服，说着什么样的话，做着什么样的事情，爱着什么样的人。我诵读她们曾写下的诗词，漫步她们曾走过的小路。她们陷入热恋的欣喜，她们身不由己的无奈，她们不愿服输的倔强。即便隔着时间层层蝉蜕，我也能够感知，能够懂得。

女孩子当然更懂女孩子。

这样一群历史上最为璀璨的女性，已经沉睡了太久了。她们绝不仅仅是一个个名字，一个个代号，一个个虚无缥缈的传奇。她们曾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我想唤醒她们，将她们的音容笑貌，喜怒哀乐，再次呈现在世人面前。

我仔细品读她们的诗作，搜寻历史上关于她们的只言片语，以及后人对她们的评价。于是她们的形象一点点丰满，又有了生动的眉眼，鲜活的声音，柔软的身体和温热的掌心。她们从历史中走来，掸了掸一身的风尘，和我面对面地坐着，要向我娓娓道来她们形色各异的一生。

写作期间，我常常去拜访我的师父，梁宏达老师。每次都要感叹，梁老师懂的可真多啊。我听他畅谈中国历史文化，听他描述古代社会的风貌。我好像听见了千年之前长安城街上熙熙攘攘的喧闹声，看见了金陵秦淮河畔荡漾的花船，闻见了宫殿之中袅袅升起的龙涎香。

多么让人神往。

写这本书，还因为我自己也身为女性。我想要寻求和另一个时代的女性的共通之处。我把自己代入进去，去体察她们的情感，我很好奇，一千年前，和我一样年龄的女孩子在过怎样的生活呢？她们经历过怎样的悲喜，有过怎样的爱恨？她们是否也如我一样，遇见了喜欢的人，做着喜欢的事？千年的时光也无法隔断这种情愫。只因为，我们都是女性。

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我慢慢地想，慢慢地写。以笔为红烛，去照亮那些沉睡千年的红妆玉面。

第一章 李清照：姐妹，喝酒吗？

1.我不是大家闺秀

头疼得很。一觉睡到大中午，怎么昨晚的酒劲儿还没过去啊。

李清照揉着太阳穴，慢吞吞地从床上爬起来。昨儿想必是下了一宿的雨，刮了一夜的风，窗外的海棠花怎么成这样了，花落了一地，整个庭院都乱糟糟的，真是闹心。卷帘的丫头居然还说我的海棠花没事儿，这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呢吗，没见那树上只剩叶子没有花了吗？

李清照有点起床气。她坐到梳妆镜前，懒懒地照着镜子，梳着头发。天哪，我怎么都有黑眼圈了啊，皮肤也没那么有光泽了。不行不行，熬夜喝酒太影响颜值了，这次我一定要戒酒。李清照自言自语道。

“第两百五十八次。”侍女小丫头端来一碗银耳莲子羹，噗嗤一笑说道。“什么两百五十八次？”李清照满脸的问号。“这是小姐你第两百五十八次说要戒酒啦。”

从没见过像她这么爱喝酒的女孩子。她的老爸李格非怎么也想不明白，我们家明明是书香门第，怎么就生出了个小酒鬼呢？

李清照诞生于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关于她的家庭背景，有过两种传闻。有人说她的曾外公叫王拱辰，曾中过状元；有人说她的外公叫王珪，曾当过丞相。总之，李清照的妈妈出生于最高层的士族家庭，而她的爸爸李格非就更厉害了，是大才子苏东坡的门生，著作颇丰，是苏门“后四学士”之一。

这样不凡的家庭，才能诞生出千古第一才女。作为婉约派词宗，在后人的心目中，李清照的形象通常是一个温温柔柔的小女子，她或是轻解罗裳，独上兰舟，或是独倚西窗，人比黄花瘦。她的词写得如此美，如此婉约，想来本人也是“娴静时如娇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的林黛玉式的女子吧。

可是我们完全想错了。

1084年的春天，大宋仍然是一片繁荣安稳。在这烟花三月的时节，一个双鱼座女娃娃诞生在了山东济南。老李爱怜地看着襁褓中软软糯糯的小女孩，决定唤她为李清照。“人动佳色，物含清照。若合璧之无瑕，比重轮而有耀。”多美啊。老李满心温柔地想道：我的宝贝女儿，日后必定是一个端庄娴静的大家闺秀，如白玉无瑕，似明月清照。

然而大家闺秀的养成，并不仅仅需要优良基因的遗传，更需要一个安稳优渥的成长环境。可李清照的童年，生活条件并不好。李格非虽在朝为官，却非常清廉，所以家里也没什么钱。李清照一岁的时候，妈妈就去世了。四岁的时候，爸爸又被调去东京汴梁当太学教导主任，小小的李清照便只能被寄养在伯父的家里。

一般来说，书香世家的女孩儿应该是深锁闺阁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但李清照从小就被放养了，没有妈妈教她在家学女工刺绣，也没有爸爸在身边约束她的行为。李清照和她的堂兄们一块儿玩闹着长大的，和他们一起玩泥巴，也和他们一起去学堂读书。远在汴京的老李万万没想到，自己的女儿离大家闺秀的样子，是越来越远了。

不过李格非还是很开明的，他觉得女儿开开心心地长大更重要，不用太拘泥于传统礼仪思想。有了老爸的宽容，李清照就更加光明正大地不学女红，不学淑女礼仪。当堂兄们聚在一起玩游戏时，李清照也要来凑个热闹。玩归玩，闹归闹，读书这个正经事儿小李同学可一点也没落下。比起玩泥巴，李清照更爱读书写字，每天和堂兄们一起去书院上学是她最快乐的事。

一千多年前的学堂，传来了孩子们拖长了音调、如小和尚念经一般的诵读声。午后的熏风吹得一群小孩子直犯困，他们一个个东倒西歪，巴不得早些下课回家放纸鸢、玩蹴鞠。只有小小的李清照睁着求知的大眼睛，生怕漏掉先生

说的每一个字。随着她慢慢长大，认的字越来越多，小李同学便越来越喜欢看书。不管她人在哪里，手上总是粘着一本书。堂兄们叫她玩游戏她都不玩了，只一心沉浸在书卷的墨香里。

她还尝试着自己写诗作词。小李完美继承了老李的文学天赋，再加上她聪明好学，芝麻点大的小人儿，就已经显露出了在诗词创作上的才气。那遣词造句，简直就是为文字而生的。老李得知后，别提有多开心了。他心想，宝贝女儿如此有天赋，可不能耽误了，必须得好好栽培一番。于是便将李清照接到了自己身边。

2.我的少女时代

李清照被接到京城的时候，家里生活条件已经好了许多。此时李格非担任礼部员外郎，相当于现在外交部的一个处长，这官衔不小，俸禄自然也不少。再加上老李自己的文学造诣颇高，平日里他结交的朋友都是有头有脸的文化人。为了女儿可以得到更好的教育，老李便专门请了苏门四学士之一的晁补之来指导她。有天分，有热爱，有老爸的鼎力支持，还有名师一对一指导，小李同学便尽情挥洒着她的文学才能。她某天喝多了随手写的一首小令，也就是那首“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就被汴京文艺圈的大咖们夸上了天，有记载称“当时文士莫不击节称赏，未有能道之者”。

那时的李清照，只有十六岁。

李清照的芳名从此传遍了整个京城，人人都在议论着这个诗词界第一文艺美少女。如果那时有微博，那么热搜榜上必定总是挂着“李清照又创佳作”的新闻，就跟现在的当红明星出了新专辑差不多。

十六岁的李清照，已经过了及笄之年，是个正儿八经的大姑娘了。这样的名门才女，身边自然有很多暗恋她的男孩子。照理说，古时候的女孩子，到了适婚年龄，却仍未嫁人的，是应该每天待在闺房绣楼里，等着父母给自己安排婚嫁的。可是李清照从小就习惯了自由自在，若是天天被锁在闺房当宅女，那她肯定会被憋死。还好老爸李格非很宠爱女儿，对此并未严格约束，所以李小姐依旧四处游玩，春日要去郊外踏青，夏日要漫溯藕花深处，秋日要赏水光山色，冬日正逢元宵节，便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街上看那“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的盛况。

除了游山玩水，李清照最爱的就是喝酒了。自古以来，酒好像都是男性世界里的东西。君不见，边疆将士醉卧沙场，三国豪杰煮酒论英雄，狷介文人拟把疏狂图一醉。李清照这个女孩子，小时候玩男孩子才玩的游戏也就罢了，如今长大了，她还是要到男性的世界里凑个热闹，闯荡闯荡。在往后的七十余年人生里，她开心了要把酒言欢，不开心了更要借酒消愁。就连那醉人的月色和春色，都被她一同饮尽了。

那时她年纪尚小，并没有什么忧愁，即便有，也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愁”。年少时的借酒消愁总有些天真的矫情，有些故作作的诗意，只因心中并无真正的沉痛，只有少女纯白的心事，是微醺把酒看斜阳，是醉卧花间梦正香。少女时代的酒真甜，让人沉醉不知归路。

就是爱喝酒，就是要喝酒，就是不想安安静静地当一个美少女，就是要比爷们儿更爷们儿。李小姐从来就不是深锁闺阁的乖乖女，也不是传统意义上娴静优雅的淑女。可是往往有个性的女孩子，会更加招人喜欢。

有一位叫赵明诚的公子，就对李清照小姐很是欣赏。虽然并没有和她接触过，只读过李小姐写的诗词，但小赵公子已对这个女孩子倾慕不已了。这位赵公子的家世可不简单。他的爸爸此时在朝中担任吏部侍郎，也就是我们现在的人事部副部长。小赵虽然是个官二代，但他并不是那种只会开豪车泡妞的纨绔子弟。相反的，小赵很有人生追求。他和李清照一样，喜欢诗词歌赋，而且还醉心于金石研究，是个有才气有前途的小伙子。书香门第的出身，还给了他贵家公子独有的翩翩风度和良好教养。

可是再优秀的男孩子，在喜欢的女孩子面前还是会自卑。李小姐到底会不会喜欢我呢？小赵第一千零一次问自己。在辗转反侧了无数个夜晚后，这一天他终于鼓足勇气，决定先去李格非的府上拜访一下。或许，能偶遇李小姐呢？

而李清照也到了情窦初开的年纪，虽然她平日里四处游玩，见过的公子少爷也不少，收到的情书也挺多，可并没有哪一个人，真正地打动过她的心。

3.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直到她遇见赵明诚。

初见他时的美好，李清照一生也未曾忘记。这是她唯一爱过的男人。当明眸皓齿的李小姐变成了白发苍苍的李婆婆的时候，她也还是会常常回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怦然心动。

或许李清照的那阙《点绛唇》，记录的就是初见赵明诚时的情状。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晨起，又是美好的一天，李清照正在院子里荡秋千。她玩得正开心，干脆把鞋子都脱了，让小脚丫也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就在这时，她突然看见门外进来了一位丰神俊逸的公子。李小姐不禁怔住了。好帅啊，当真是陌上人如玉，公子世无双啊。内心小鹿乱撞之际，李清照突然意识到，自己玩秋千玩出了一身的汗，而且早起也没顾得上梳妆打扮，想必现在是鬓发散乱，汗透衣衫，样子实在狼狈。这下李小姐可慌了神了，怎么偏偏没化妆没洗头的时候遇到帅哥呢？我还是赶紧溜吧。

跑得太急，连鞋子也没顾上穿。这也太尴尬了。

可是就在这时，更尴尬的事情发生了。李小姐早上没有好好梳头，一只金钗就很不给面子地“哐当”一声滑落在地。李清照心中暗叫“不好”，她已经感觉到那位公子的目光投向了自已。在外人面前这样出糗，换作是别的小姑娘，肯定早就羞得捂脸跑了。但李清照是有一些男孩子气的，她想算了算了，反正都已经这么失礼了，那不如再让我回头看一眼帅哥吧，不看白不看。于是她在跨进房门的那一刻，蓦然回首，并且借着嗅青梅给自己打掩护，又看了一眼帅公子。碧绿的青梅掩映着李小姐艳若桃花的面颊，虽然她头发乱乱的，鼻尖上还有一点汗珠，但这反而更给她增添了少女的天真娇憨之感。

这个绝美的定格，再一次拨动了赵明诚的心。

而李小姐回眸的一瞬间，看见这位公子红了脸，眼神还有些不自然的躲闪。她心中窃喜：难道他也喜欢我吗？嘻嘻，看来我成功撩到帅哥啦。

按照古代的标准看来，李清照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端庄矜持的淑女，甚至有些不合礼法。可赵公子偏偏就喜欢李清照，这样的一位非典型好姑娘。赵明诚也曾见过典型的好姑娘，她们都规规矩矩，一举一动无可挑剔，迈着淑女的步伐，挂着淑女的微笑。可是她们也好像是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木偶人，毫无个性和灵气可言。

然而这也并不是那些女孩子们的错。

古代大多数名门世族的女孩子，活得都很累。按照当时的标准，大家闺秀要做到“四不”：笑不露齿，坐不露膝，站不倚门，行不摇头。就连作为装饰物的耳环，在古代都是被用作规范女子走路姿势的。左耳环叫“羞”，右耳环叫“耻”，所以耳环又被称作“羞耻”。要是一个女孩子走路姿势不端庄，左顾右盼的，那么耳环就会啪啪打脸，这是会被旁人说三道四、被家中长辈狠狠训斥的。所以她们时刻谨言慎行，生怕有不得体的举动。就连自己的人生，也要永远规矩体面，她们听从父母之命，乖巧地等待着被安排婚姻和命运。

她们是被钉在水晶橱窗里的蝴蝶标本，美丽却哀婉，永远没法自由自在地飞舞。

而李小姐小时候并没有上过什么女德班，所以从小就是放飞自我惯了的。当她看见赵公子时，又是倚门又是回首的举动，一下就犯了两个忌讳，但李小姐根本不在意。别的女孩子可能考虑的是：这个公子会不会觉得我轻浮，会不会觉得我不够淑女？但李清照想的却是：让我再多看一眼这个公子吧，说不准他还会喜欢上我呢。谁说女孩子不能主动追求爱情呢？大大方方地表达对一个男孩子的喜欢，这可一点儿都不掉价。

什么条条框框，去你的吧。本小姐怎么开心怎么来。

所以便回眸一笑，轻嗅青梅。

这谁能抵挡得住呢。赵明诚的心怦怦乱跳。真是从未见过这么明媚生动的女孩子。他是从小被传统礼仪约束着长大的，严谨，端肃，而李小姐却是那么的天真，活泼，洒脱，甚至有些任性，这是赵明诚一直憧憬却始终不可得的。这样一个女孩子，恰恰好填补了他心里的空缺。而李清照，也并不是只看脸那么肤浅的。初遇时的惊鸿一面，只是让李清照怦然心动，但却并没有让她下定决心嫁给赵明诚。真正打动李清照的，是赵公子一身的才华。他的风度翩翩，来自于饱读的诗书，他的温润如玉，是因为良好的家教。

两个年轻人看对了眼，两户人家又是门当户对的，于是这门婚事就这么水到渠成了。

4.她在闹，他在笑

能和喜欢的人结婚，这是多少女孩子一辈子的梦想啊。是他为自己掀开红盖头，是他与自己同饮合卺酒，是他和自己共剪西窗烛。第一眼心动的人，也是陪伴一生的人，多么美好。新婚后的李清照，小日子过得很甜蜜。那段日子她笔下的词都甜掉牙了，字字句句都在秀恩爱。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

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

李清照高高兴兴地在市集上买了一枝花，立刻就想到：我相公会不会觉得我没这花好看啊。于是李清照就把花戴在头上，准备灵魂拷问一下赵明诚，是花美还是她美。这个问题听起来幼稚又可笑，但也许很多女孩子都问过男朋友类似的问题：我好看还是你前女友好看？恋爱中的女人都是醋坛子，就连男孩子气的李清照都变成了一个小作精，偏要和一朵花争风吃醋。性格再直再爷们儿的女生，一旦陷入热恋，也是又娇又嗲，还有一点点的作的。

都说婚姻是这世上比数学题更难解的功课，墙外的人想进去，墙里的人想出来。但李清照和赵明诚，却在这婚姻的

围城里过得很是美滋滋，至少维持了长达七年的感情保鲜期。刚结婚时的小赵，还在太学读书，并不能天天回家。都说小别胜新婚，每逢初一十五回家和小李团聚时，两个人都如胶似漆，格外地甜蜜。

他们常常饭后玩点小游戏助消化。比如先倒上一杯茶，然后一个人说出某个典故，另一个人猜它出自哪本书的哪几卷、第几页、第几行。每次比赛，记忆力冠军李清照总能胜出，回回秒杀赵明诚。赢得了比赛，李清照就开心。别的小媳妇都是娇羞一笑道：相公，承让了。而李清照则是哈哈大笑道：啧啧，相公，你不行啊。她笑得手中的茶水都溅出来泼了一身，正是为我们所津津乐道的“赌书消得泼茶香”。

这甜甜蜜蜜的两个人，并不是单单靠颜值和家世相互吸引的，更重要的是，他们俩意趣相投，有着共同的爱好。两个人宅在家的時候，从来就不会大眼瞪小眼，相顾无言。而是一会儿小李拉着小赵欣赏她新作的诗词，一会儿小赵和小李分享他读书的心得。俩人出去玩的时候，更是经常互相指物作诗，虽然李清照在填词做对上的水平，是可以吊打赵明诚的，但这也并不妨碍他俩切磋诗词文章。

小赵对自己老婆在填词作赋上的崇拜，如同滔滔江水般连绵不绝，心甘情愿地担当着李清照的头号忠实粉丝。李清照写的每首诗词，一发朋友圈，赵明诚都第一个点赞。小赵对于小李文学上的才能，那是一百个心服口服，他为此还很自豪，总是心中偷着乐：我可真幸运，娶到这样一个了不起的老婆。

当然了，你很优秀，但我也并不差。赵明诚虽然喝酒喝不过李清照，写诗写不过李清照，记忆力也比不过李清照，但在研究金石方面，他可谓是这个领域里的大佬，这让同样对此感兴趣的李清照秒变迷妹，心甘情愿地当起了赵明诚的助理，红袖添香在侧，全力支持老公的事业。

玩游戏总输的小赵，此刻在小李的眼中，却闪烁着光芒。他低着头认真钻研金石的样子，可真帅。

不过这个爱好可就有点烧钱了。研究钟鼎碑石，搜集古董字画，这是需要投入大笔银子的。每次小赵从太学回家休假的时候，都会和小李一起去相国寺市场淘一淘金石玉器。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这两个人的父亲都在朝中身居高位，但家里并不是大富大贵。加上小赵还在上学，没有经济来源，所以俩人的日子过得挺简朴的。

可是谁叫小赵对金石研究爱得深沉呢，就算砸锅卖铁，也要把热爱的事业进行下去。李清照对此也是全力支持，不惜拿出自己心爱的衣衫首饰。于是每次俩人去买碑文古籍之前，都要去一趟当铺，典当几件物品换些钱。日常生活也是能省就省。肉太贵，那就不吃了，首饰太贵，那就不买了。所以两位官二代，竟然到了“食去重肉，衣去重彩，首无明珠翡翠之饰，室无涂金刺绣之具”的地步。但这钱花得值啊，和志同道合的人做有意义的事儿，实在是人间乐事。这便是“意会心谋，目往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

精神上的共鸣，让李清照和赵明诚成为了彼此的不可替代。而那些只能一起打王者荣耀一起吃火锅的爱情，说散也就散了。毕竟再找个游戏好友，或者一起干饭的人，都不是什么难事。而灵魂伴侣可就太难找了。能互相契合的灵魂，是需要很多条件的，相似的原生家庭，相似的教育环境，以及重叠的朋友圈，才能让两个人产生共同语言。而小李和小赵，恰恰都是出身书香门第，从小接受了良好的教育，长大后又都在北宋的文人圈里混着，所以很是聊得来。他们会聊苏东坡最近又作了一阙绝妙好词，会聊大相国寺又进了一批保存完好的古籍文献。

我抛出的梗你能很快就接上，我抖的包袱你也都能领会到笑点。

李清照夫妇的精神世界是相通的，他们在两个人共同构建的小世界里遨游，纵情，沉醉。一段好的爱情，从来都是两个人有共同的目标和追求，但又能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努力绽放，在彼此的眼中闪闪发光。两个人互相支持，彼此砥砺。

后来小赵读完了书，便正式进入仕途，开始挣钱了。官场形形色色的诱惑很多，可他还是坚持着初心，也仍如往常

一般对待李清照。

他们还是共话诗词歌赋，一起讨论着那幅让人爱不释手却要价不菲的《牡丹图》；一起手拉着手去大相国寺中的书画古玩摊“淘宝”；他们在春深似海的日子里，一起去郊外踏青。小李仍是少女情怀，在春风里奔跑着放纸鸢；他们还在雪后初霁的日子里，一起踏雪赏梅。小李以赏花为由温了壶酒，她一高兴又喝得有点儿飘，拉着不胜酒力的小赵还要再干一杯。

她在闹，他在笑。日子就在酒香里时而微醺，时而沉醉。

两个有趣的灵魂相遇了，便能把平淡的生活过得诗情画意。岁月静好的样子，莫不如是。

5.我不是贤妻良母

结婚那年，李清照十八岁。即便是按照现在的标准来看，她也是个成年女性了，照理说也应该成熟稳重起来了。可是李清照虽然结了婚，但她从来就没有像别的古代女子一样，老实地当起家庭主妇。别人家的妻子都是在家相夫教子，被柴米油盐和家务活儿缠身，在厨房中忙活得像个陀螺。而李清照呢，她还是该喝酒就喝酒，该写词就写词。唯一和婚前不同的是，赵明诚不在家时，她便不再一个人跑出去玩了。她心里有了惦念，有了牵挂。赵明诚经常因为公务出差，李清照就只好一个人在家。

外面的良辰好景，是要和赵先生一同欣赏的。先生既不在，那我也懒得出门了。

李女士的婚后生活大概是这样的。“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任宝奁尘满，日上帘钩。”都日上三竿了，李清照还是赖在床上。好不容易起了床，却还是懒得叠被子，懒得做家务，香都烧完了也不去添上新的。什么都不想干，就想躺着当咸鱼，喝酒填词倒也可以。至于做家务，实在不太想。随它去吧，反正赵先生也不会怪我的，他只要我开开心心地做自己想做的事儿就行。

在某种程度上，嫁为人妇的李清照，和当年那个宿醉过后，揉着惺忪睡眼问侍女海棠如何的少女，并无差别。她仍然恣意、无拘，还有点小孩子的任性。

真正被爱着的女孩子，总是能自由自在地做自己。李小姐并不需要考虑，“我这么做会不会让赵先生不开心？他不开心了会不会把我休弃？”她从来不用小心翼翼，不用去迎合讨好。她想大笑就大笑，想喝酒就喝酒，想犯懒就犯懒。这些对于古代女子来说离经叛道的事情，李清照却随心所欲地想干就干。

如同静默旷野里的一个惊雷，漆黑夜色中的一颗明星。

在女性以柔弱含蓄为美的封建社会，李清照却活得如此潇洒。她最在意的不是世俗的眼光，更不是老公的态度，而是自己的感受。我喜欢的人，要让他知道我心意，我喜欢的事，要继续坚持做下去。我自己，就是最重要。不得不说，李清照这种自我意识的觉醒，是远远领先于她同时代的万千女性的。当所有人仍在沉睡之时，李小姐就已经醒了。她放着纸鸢，荡着秋千，远远地看着那些熟睡的人。

李清照心想，为什么要和她们一样呢？我就是我，不一样的烟火。

或许有人要说，是赵明诚对她的宠爱，才让李小姐恃宠而骄，恣意妄为。其实即便没有赵明诚，李清照也依然可以是李清照。她爱赵明诚，可赵明诚，从来就不是她的全部。霸气的李清照可以独自美丽，因为她书香门第的出身，

开明的家教，以及老爸李格非的悉心栽培，都共同塑造了李清照强烈的自我意识。

有他，那很好，没他，那也不要紧。还有酒，还有诗，还有我自己。

古代都说好女人要遵守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但李清照既不想当爸爸的乖女儿，也不想当老公的贤惠妻子。她想做的，就是独一无二的自己。

6. 只有一个李清照

其实古时候的女子之中，也有不少长得好看又有才气的。可她们的红袖，从来都是为男人添香在侧。就连她们的美丽，都不是自己的。她们柔媚入骨，是为了取悦男人，她们热烈盛开，也是为了入男人的眼。就譬如唐代四大女诗人之一的鱼玄机，她一直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男人身上。所以当希望落空的时候，鱼玄机的心便死了。她也是有才情的，可她笔下的字字句句，都是爱而不得的心碎。“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她这一辈子，都在等一个对的人，既然等不到，这朵花便迅速枯萎了。

糟糕的原生家庭，流落风尘的经历，使得这些女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形成缺爱心理，并且很难拥有独立的人格。她们总想着要靠男人来获得爱和满足感。在这个过程中，她们一直处在被动的地位，委曲求全，自己的尊严和人格也一再退让。

公子说什么，便是什么。你要娶别人，我答应。你让我做妾，我答应。你要我等你，我答应。你要弃我而去，我也答应。只为一句，你曾爱过我。只要那一点点爱，一点点好，一点点真心。

然而越是卑微，越是不会被珍惜。

那些女孩子总想着靠别人，可别人，从来就是靠不住的。于是她们被冷落，被抛弃，成了一个个美丽却哀婉的剪影，独自飘忽在暗夜里，叹息，挣扎，最终一点点破碎。

而李清照就不一样了。

她有她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爱好，自己的信仰。而男人对于她来说，只是生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绝不是唯一。当我们提起这位李小姐，会首先谈论她的传世名句，她的爱酒如命，她的爱国气节，然后顺便才想到她的老公赵明诚。而提起赵明诚，唯一想到的就是，哦，他是李清照的老公。赵明诚本人，在大多数人看来，只是历史上的一个小透明。尽管他在金石研究上也颇有成就，可在妻子李清照的盛名之下，他也只好沦为了陪衬。

赵明诚一个大男人，堂堂宰相之子，却在填词作赋上被妻子全方位碾压，他有没有过不甘心呢？当然也是有的。

这一天赵明诚出差去了，李清照一个人在家。此时正逢重阳佳节，可是老公却不在身边，李清照就有些落寞。窗外的天气还阴沉沉的，更加叫人心烦。李清照心情不太好，便温了壶酒喝。喝着喝着，灵感就来了，她便写下了一首《醉花阴》，寄给远游在外的赵明诚，就是想告诉他，老公啊，这大过节的你还不在，我一个人在家好冷好孤独好寂寞啊。想你想得人都瘦了一圈，你可要快快回来陪我。李清照的这首词是这么写的：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销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这首词的最后一句话，可以说是千古名句了。赵明诚读后也是叹赏不已，心说我老婆怎么这么有才啊。同时他又有些不服气，心想作为她老公，我一定要写一首更好的词。于是赵明诚闭门谢客，苦思冥想三天三夜，一下填了50首词，把李清照的这阙词也杂糅其中，写完后沾沾自喜地问他朋友写得怎么样。他朋友反复吟咏后说：老哥啊，这里面有三句真是绝了。赵明诚满脸期待地问：哪三句啊？朋友说：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得，辛辛苦苦填了几十首词，结果自己费尽心思想出来的那么多句子，还是比不上老婆的一句。赵明诚这下彻彻底底地服了。我老婆就是诗词界第一才女，不接受反驳。

这一段是传闻逸事，并不是史书官方记载，自然会有夸张的成分在。但这也说明了李清照在这段婚姻里，是和丈夫势均力敌的，而她在才情上的更胜一筹，让她在这段关系里甚至拥有了主动权。婚姻里的平等和自由使得李清照始终是李清照，而不是赵夫人，赵家媳妇儿。

李清照就是李清照，四海列国，千秋万代，只有这么一个。

7.云中谁寄锦书来

然而这对夫妻，纵然有神仙爱情，也到底是凡尘中人，他们也会身不由己地被时局所左右。

新旧党争是从宋神宗年间开始的。围绕着王安石变法，新派势力和守旧大臣争执不休。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一直延续到了宋徽宗时期。而李清照的父亲，李格非，便被卷入了这场纷争之中。老李被列为不受宋徽宗待见的元祐党人，遭到罢官，眼看形势无可挽回，老李便带着家眷回老家去了。而赵明诚的父亲，反而被提拔重用，一路高升至宰相。宋徽宗崇宁二年，正当李清照为父亲的事急得焦头烂额，四处寻求帮助时，朝廷又发布了一条禁令：宗室不得与元祐奸党子孙为婚姻。

也就是说，小赵和小李的幸福生活，就要结束了。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父亲被罢官，又和丈夫分离，李清照感觉很窒息。她不得不一个人回到原籍，投奔先行回老家的爸爸。这对夫妇，正式开始了聚少离多的分居生活。

作为一个三月中旬出生的双鱼座，李清照有着双鱼女典型的细腻敏感。赵明诚不在身边，独守空房的李清照免不了会多愁善感。什么景物入了她的眼，都要伤感一番。哎，秋天来了，荷花都开败了，我这朵花，没有爱情的滋润，也要开败了。会不会还没见到老公，我就要容颜不再了？落花逐水而去，是不是暗示着我的青春也如水逝去，再也不回来？大雁都南归了，我什么时候能回到老公身边呢？我还是别想他了，就算想了也见不到。可是这相思之情，怎么刚刚下了眉头，却又缠绕上了心头？哎，我太难了。

还是喝点小酒写点小词吧，或许能让我暂遣愁情。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李清照在杯中倒满了酒。这杯酒锁住了月满西楼时如水的夜色，映入了征鸿过尽后碧色的苍旻。明明只喝了几小杯，我怎么就已经醉了？不过醉了也好，醉了就不想他了。只是清醒之后，还是会受相思之苦。哎，异地恋也太难了。还好夫妻伉俪情深，远距离恋爱也并没有将感情冲淡。

终于等到了相聚。三年之后，也就是崇宁五年，奸相蔡京被罢免，天下大赦，被判罪的元祐党人也被赦免。真是喜上眉梢的日子，简直要开几坛好酒庆祝一番。李清照回到汴京，久别重逢的夫妻俩相拥而泣。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那些坏日子，终于都过去了。

然而天晴了还没多久，一场风雨就又来了。宋徽宗大观元年，蔡京又被恢复宰相的职位，而赵明诚的父亲，赵挺之，则不幸被罢免。朝堂之上的风云真是变幻莫测，前一刻还风光无限的人，下一秒就要锒铛入狱。赵挺之受了打击，一病不起，没几天就去世了。赵明诚还来不及悲痛，也就丢了官职，赵氏一家都被驱逐出京。

不得已，赵明诚和李清照只好屏居青州，这是一段类似于隐居的日子，也是两个人难得的相聚时光。此时的李清照二十五岁，正是盛年，可她的心经过那么多起起落落之后，已是有些佛系了。她将住的地方取名为“归来堂”，自号“易安居士”。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然官场如此险恶，每走一步都如履薄冰，那便远离京城，归隐于此吧。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做一对神仙眷侣，倒也逍遥自在。李清照夫妇便在青州，继续起了他们的金石研究。他们将节衣缩食搜集来的古籍文物都存放在归来堂中，一起研究金石器物上所铸刻的文字，校正错讹，品定褒贬，最后将研究成果编纂成册，便是大名鼎鼎的《金石录》了。

8. 昔人已乘黄鹤去

政和七年，赵明诚离家做官。俩人又开始了分居。离开那天，李清照送别赵明诚，送了是一程又一程。可是送君千里，终须一别。李清照隐隐觉得，丈夫此去，又会有变故发生。何来此感？大概是女人的第六感。无论怎样的神仙爱情，恐怕都逃不过七年之痒。在一起这么多年，李清照一直没有怀上孩子，赵明诚总是为之叹息不已。而且李清照人到中年，已不再是当年明媚娇艳的少女，多番变故让她更添憔悴。再加上两个人聚少离多，再深厚的感情，也不免会被距离和时间冲淡。

再相见时，李清照明显感觉到了老公对自己的冷淡。饶是李清照这样的奇女子，也逃不过中年危机。赵明诚看向她的目光，不再像从前那般温柔了。他变得话很少，总喜欢一个人待在书房，研究他的金石宝贝们。从前那些共话诗词歌赋、共剪西窗红烛的日子，再也不会回来了。

李清照又是个倔脾气，既然你冷暴力，那我也不会低头求和。日子就这么不咸不淡地过着。而夫妻关系的真正破裂，是因为赵明诚做了一件很荒唐的事情，让李清照彻底失望。

1127年，金人南下攻陷北宋都城东京，宋徽宗、宋钦宗一对皇帝父子被掳去北方，史称“靖康之变”，北宋的赫赫江山轰然倾覆。

1129年，也就是建炎三年，赵明诚当上了江宁知府，相当于今天的南京市市长。说来赵明诚也倒霉，市长的宝座还没坐热，就碰上了御营统治官王亦叛乱。当时这事儿被他的下属察觉了，并做了汇报。照理说提前知道消息，赵明诚只要上点儿心准备一下，平定这个叛乱并不是难事。

可是赵明诚偏不，这个紧急关头，他满脑子想的仍然是他的古董宝贝们。于是他跟这下属说，等我研究完手上的这批青铜器再说，你先退下吧，别来打扰我。然后也没有给出任何应对措施。

当天晚上，王亦果然造反。好在赵明诚的下属够靠谱，私下早有准备，所以轻轻松松就击败了叛军。虽然这位下属早就不指望赵明诚这个挂牌市长了，但是领赏还是要向市长领的。于是在天亮时他就高高兴兴地去向赵市长报告胜利，却怎么都找不见人。四处搜查一番后，发现城墙上挂着一条绳子。原来赵明诚一看王亦真的叛乱了，立马就慌了，竟然弃城而逃。

赵明诚只想安安静静地当一个研究金石的美男子，一遇上要平定叛乱带兵打仗这种事儿，他就怂了。他也不懂在其位就要谋其事，所以毫无责任担当。赵明诚这一跑，不仅又被罢官免职，而且还被他一身正气的老婆李清照，深深鄙视了。

夫妻关系降到了冰点。

赵明诚弃城而逃，这市长是铁定当不成了。再加上局势越来越动荡，这一年李清照夫妇决定向江西逃亡。途经乌江时，俩人驻足江边，气氛一度陷入尴尬。

李清照想起了乌江之畔自刎谢罪的项羽，又想起丈夫弃城逃跑的窝囊行为，越想越气，于是她即兴写下“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的千古绝句。短短二十个字，字字掷地有声，每一个字都把赵明诚这颗软柿子打得更蔫了。此刻的李清照，早已不再是当年那个稀里糊涂误闯藕花深处的小酒鬼了，而是一个清醒而昂然的女斗士，横眉冷对千夫指，批评起自己老公来也绝不嘴下留情。

这首诗不仅是在说临阵脱逃的赵明诚，也在讽刺不战而退懦弱无能的南宋朝廷。李清照又郁闷又愤慨，心想怎么南宋朝廷和我老公，都是一个熊样儿啊。

柔柔弱弱的女子，在暖阳里是荡漾的春水，但遇上寒冬便可变成坚冰，斧钺不可摧。

既然不能上战场杀敌，李清照便以笔为刀剑，以纸为沙场，挥洒笔墨间，尽是巾帼不让须眉的豪迈之气。相比之下，赵明诚的表现就显得很不爷们儿了。岁月静好的时候，他的懦弱和自私都被隐藏得很好。然而一遇危机，真实的人性就暴露了。

真是懦夫一个。李清照的白眼都翻上了天。

李清照是主战派，当金人大举入侵中原领土，南宋朝廷却苟且偷安，李清照愤慨之中挥毫写下“南来尚怯吴江冷，北狩应悲易水寒”。“北狩”暗指徽宗钦宗两位皇帝被抓到北方当俘虏，但大臣们为了保住点皇家颜面，就委婉地说我们的皇帝是北上狩猎打兔子去了。李清照这句诗是在讽刺朝廷中没有抗击金兵的可用之才，一群文臣武将一到关键时刻全都当起了缩头乌龟。李清照最佩服花木兰，直言“木兰横戈好女子”，恨不得也能女扮男装上战场杀敌。奈何自己一把年纪了，又人比黄花瘦的，心有余而力不足，还是指望着朝廷中能来个靠谱的人早日收复中原吧。

李清照不仅自己主战抗敌，也希望自己的老公妇唱夫随，拿出点男儿血性英雄气魄。但懦弱的赵明诚让她一再失望，此时李清照心里想的都是：我怎么就嫁了这么个胆小鬼啊，对内不能平定叛乱，对外不能抗击金兵，老赵啊你太让我失望了。

与此同时赵明诚心里也憋屈得很：我只是一个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文弱书生，你一会儿指望我成为像项羽那样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千古豪杰，一会儿指望我拿起武器保家卫国，为夫做不到啊。

李清照的心很大，里面盛着大宋的山川湖海，赵明诚的心却很小，只够住他自己。对于赵明诚来说，好死不如赖活。他觉得能在乱世之中活下去就行了，哪怕是苟活。什么尊严，气节，责任，在他这里都不重要。

此事过后夫妻之间的嫌隙越来越大，赵明诚终日郁郁寡欢，一直这么憋屈着，到底是憋出了毛病。这一年他突发急病，撒下李清照撒手人寰了。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9.比生命更重要的事

好像古代的女性，总比男性更有气节。

后蜀君主孟昶虽然有励精图治的心，能力却够不上管理好一个国家，加上宋太祖的军队以实力碾轧后蜀，兵临城下之时，孟昶不得不屈辱投降，他的妃嫔也都被宋军俘获。

赵匡胤早就听说孟昶的宠妃花蕊夫人不仅有倾城之姿，还极擅诗赋，便召见她入殿作诗一首。他本以为久居深宫的女子只会吟风弄月，没想到这花蕊夫人是个胸中有家国的烈性女子，张口便将后蜀不战而退的君臣吐槽了一番：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那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皇上啊，你怎么仗打都不打就投降了呢？还有你这十四万士兵，一个个的是男人吗？你们好意思吗？

愤慨之情一如李清照在乌江边上的千古长啸。

一代名伎柳如是亦然。崇祯十七年初，李自成的大军逼近京都，大明军队节节败退。在这国难当头之际，柳如是急得嘴角都快起疱了，天天和担任礼部侍郎的丈夫钱谦益商讨救国之策。三个月后，李自成军队还是攻陷了京都，崇祯皇帝不得已自缢而亡。当时的许多忠君爱国的臣子都追随崇祯帝而去。柳如是心灰意冷，想着家国都没了，我这蒲柳之质何必苟活于世？

于是有一日俩人泛舟散心的时候，柳如是劝钱谦益：夫君啊，一朝天子一朝臣，李自成肯定会为难你这个前朝的礼部侍郎。就算他不找你麻烦，忠仆不侍二主，干脆咱俩随皇上去了吧。看着妻子一个弱女子都这么有民族气节，钱谦益的老脸有些挂不住。他犹豫着用手试探了一下湖水。妈呀，冰冰凉。

他心虚地对柳如是说：今晚这水太冷了，要不咱们改日再来？

真是丢人丢到了家。柳如是气得要昏过去了，行，你不跳，我跳。说完“扑通”一声跳进湖中，后被钱谦益托出救活。

而李清照是比花蕊夫人和柳如是更坚强勇敢的女子。以身殉国固然英勇，但在绝境之下活下去，并且活得有意义，是更加需要勇气的。

那时李清照失去了曾经深爱的丈夫，心里能不难过吗？即便是潇洒小姐李清照，恐怕也常常在梦里哭醒吧。如今再没有人给她轻轻擦去眼泪了，所以哭完之后，李清照就自己安慰自己，有啥过不去的，喝一壶酒就好了，如果不够，那就再来一壶。

况且那时的李清照，没有那么多时间伤心，她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也就是保护好和丈夫用大半辈子搜集来的两千多件金石文物和两万多册的古籍书卷。

10.此情无计可消除

李清照这时候已将近五十岁了，在战乱中一个人又要躲避追兵，又要提防想偷她文物的不法之徒，还要保护好一马车古董和书籍在路途颠簸中不受损坏，已经够不容易了。但这时候，居然有谣言说赵明诚在去世前把一件珍贵的文物献给了金国。这可把李清照气坏了。为了洗刷丈夫的冤屈，她便想着，要不我就忍痛割爱，把这些古董一起献给

皇上，看谁还敢乱传谣言。

但宋高宗赵构这时候也忙着逃跑呢。于是李清照追随着皇上逃亡的路线，一会儿走海路，一会儿走陆路，历尽了艰辛。毕竟她发誓要用生命来保住这些金石宝贝们，想到去世了的老赵，李清照又有些鼻酸：你已经去了，我们毕生的心血，我总要为你保住。

即便和赵明诚没有熬过七年之痒，这也是她一生唯一爱过的男人。她时常想起和他“赌书消得泼茶香”的日子。那时两个人兜里都没什么钱，却还在畅想着有朝一日发了财，一定要买回那幅《牡丹图》。二十万文，也太贵了吧。要攒多久的钱呢？李清照下定决心：从今天起，我们家不吃肉了。赵明诚苦着脸：老婆，我从太学回家的时候总要开开荤吧，我们下馆子去吧。两个人笑闹作一团。

当时只道是寻常。只是那幅《牡丹图》，还是没能买回来，真是遗憾哪。

年近五十的李清照，想着过往的岁月，一个人驾着马车，拉着一车文物奔走在苍茫大地上。她佝偻瘦小的身影在夕阳里愈发清晰。

我隔着蒙尘的时光，逐渐看清她已经老去的容颜，那上面的每一条细细的皱纹，都在诉说着她这不平凡的一生。她的眼睛，依然透着桀骜，依然有着年轻时又美又飒的神采。不知道她会不会在这条颠沛流离的路上，想起她少女时代，那一天也是这样的日暮时分，她兴尽晚回舟，在藕花深处，沉醉不知归路。

她一定很怀念当年的岁月吧。

李清照又在喝酒了。她好像总有喝不完的酒，剪不断的愁。大概是因为，她这辈子经历了太多磨难吧。

可是她的生命，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沉重。在大多数人心里，李清照的形象，一直都是那个闲来无事赏赏花，喝喝酒，写写词的婉约女子。她始终在自己所热爱的诗词歌赋里徜徉，在花香和酒香中沉醉。她永远是那么的轻盈，那么的自由，衣裙飘飘地伫立在一叶小舟上，和当年那个漫溯藕花深处的少女，并无区别。

她倚门回首嗅青梅的样子，那一年定格在了赵明诚的眼里；而她轻解罗裳独上兰舟的样子，则是永远地定格在了历史的画卷中。

我漫穿无边的时光，拂去岁月层层蝉蜕，终于得见李清照小姐慵懒地卧在美人榻上，一手扶额，一手握着酒壶，对我缓缓开口道：姐妹，喝酒吗？

第二章 乘风破浪的李香君

1. 琼花含露团香雪

入夜时分，秦淮河畔风箫声动，玉壶光转，车如流水马如龙。媚香楼的一间小房里，有个女孩子正在练习弹琵琶，她一脸不服输的模样，看样子是准备跟自己死磕到底了。

这是李香君今天第一百零一次练习弹奏《琵琶记》了。坐了一整天，屁股就跟黏在了凳子上似的。白白嫩嫩的手指早就被磨出了水泡，抱着琵琶的手臂也是又酸又麻。但李香君还是咬咬牙，继续练习着。

这一段若是再弹不熟，今晚我就不吃饭了。

年仅十岁的小小李香君暗暗发誓，自己今后一定要成为大明娱乐圈中的一线小花。即便自己现在还是个十八线开外无人问津的小透明，只要足够拼，足够努力，便定能逆风翻盘，向阳而生。

这一遍终于没有出错，小香君这才放下了她的宝贝琵琶。结束了一天的练习，夜深人静之时，小香君才有工夫去回忆年幼时无忧无虑的日子。

1624年，小香君出生在苏州。那时候他们一家人还住着大房子，每天都其乐融融地团聚在一起。那时小香君还不姓李，而是姓吴。吴家也不是在秦淮河畔，而是在苏州阊门的一座气派的宅院里。雪白的琼花掩映着朱红的大门，院中传来了小香君和两个哥哥玩闹的阵阵笑声。吴府的一家之主，也就是香君的爸爸，老吴，在朝为武官。虽然整天忙于公务，却总会匀出时间陪伴小香君。

此时明朝正值两党相争之际，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和以家国为己任的东林党，誓要斗个你死我活。香君的爸爸老吴是个有远大抱负的同志，积极投入了东林党人的活动中。然而随着大明的半壁江山逐渐落入了阉党魏忠贤的手中，与之抗衡的东林党人失势便成了定局。香君的爸爸，作为东林党成员，自然受到了牵连。吴家从此风光不再，一家人被迫开始了颠沛流离。

那些幸福的日子，再也不会回来了。

小香君永远不会忘记抄家那天，全家人都被官兵粗暴地赶出了吴府，小香君惊慌失措地躲在老爸身后，紧紧地抱着自己心爱的布娃娃。她不明白为什么一家人突然被一群凶巴巴的官兵赶出了家门，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不能带走满屋子的珠钗和衣裙。她眼泪汪汪地问爸爸发生了啥，可爸爸没有回答她，只是一个劲儿地叹气。

老吴拖着一大家子人，四处寻找安身之地。钱包越来越瘪了，而老吴又是戴罪之身，压根儿就找不到工作。没了经济来源，又有好几张嘴等着吃饭，这可咋办呢？总不能眼睁睁看着孩子们活活饿死吧？老吴一家就这么狼狈地辗转来到南京。

老吴看着饿得面黄肌瘦的小香君，心疼得不行。但他自知无力将女儿养大，便心一横，将小香君卖给了一位叫作李贞丽的秦淮歌女，从此小香君便跟着她改姓李。

在古代，当贫苦人家实在养不起孩子了，便会忍痛将儿女卖给青楼或戏班子，虽然是下下策，却好歹能有口饱饭吃。日后这孩子若是有天资又够努力，能够成为青楼中的花魁或梨园的名角儿，便也算是有了个好出路。

买下了小香君的歌女李贞丽，是在秦淮河畔的青楼里摸爬滚打长大的，如今也算是熬出了头，成为了这个圈子里有头有脸的人物。能在美才女众多的秦淮河畔占有一席之地，李贞丽的实力自然不必说，值得一提的是，她的为人十分豪爽仗义。侯方域为李香君写的《李姬传》中，还专门提到其养母李贞丽“有侠气，尝一夜博，输千金立尽”。就是说这姐们儿曾经和人赌博，一晚上就输光了千金。如此豪放的做派，颇有几分女侠行走江湖的气概。

随着年岁渐长，李贞丽便从艺人转行成了经纪人，在秦淮河旁经营着一家媚香楼。她手底下带出来的女孩子，个个儿拔尖。而数年后的李香君，便成为了她捧红的最为出色的女艺人。

而此刻媚香楼前，老吴眼泪哗哗地流，他在和香君做着最后的告别：可怜我的宝贝女儿，是老爸对不起你啊。好歹你在这儿能有口饭吃，不用再跟着老爸饿肚子了。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

离别来得太突然，小香君看着掩面而去的老爸，满头的问号：爸爸这是要干吗？为啥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儿？等缓过神来，她才意识到，爸爸这是不要我了。眼泪瞬间夺眶而出，可怜的小香君一个人在那儿哭得撕心裂肺，泪眼朦胧中，老爸的身影逐渐消失在了繁忙的街道尽头，满楼红袖招的调笑声逐渐淹没了小香君的哭泣声。

2.夜泊秦淮近酒家

歌女李贞丽看着眼前哭成泪人儿的小香君，不禁想起了当年被卖到花船上的自己，心中有些不忍。她将这个小姑娘搂入怀里。可李贞丽也很明白，落入风尘当歌伎的女孩子，哪一个不是有着凄惨的身世呢？若是每个都要她李贞丽同情，那她的两只手还真是搂不过来了。自己又不是圣母，媚香楼也不是福利院，来了这里的女孩子，就得从小卖艺挣钱，换得在媚香楼的一口饭吃，一张床睡。

从此，小香君便不再有家了。她将寄浮萍之身于这秦淮河畔，或许身旁的李贞丽，将是她唯一的依靠。

虽然李香君饿了好些日子，面如菜色，整个人瘦瘦小小的一只，但李贞丽还是一眼看出了这个小姑娘是个美人坯子，可谓是“粗服乱头，不掩国色”，若是好好栽培包装一番，定能在秦淮娱乐圈C位出道。于是李贞丽便成为了李香君的养母兼经纪人。

刚被李贞丽收养时，李香君只有八岁，本应是无忧无虑的年纪。只是现在她再也不能在爸爸面前撒娇了，也不能和哥哥们玩闹了。如今的她，孤立无援，如同一叶小舟，孤零零地飘摇在滔天巨浪之中。养母李贞丽虽然是个暂时的依靠，可她们之间到底不是纯粹的母女之情。小香君心里很清楚，自己日后要是赚不了钱，就得从这儿滚蛋，媚香楼从不养闲人。

作为一个高门大户出来的女孩子，小香君的心气儿极高，她不甘心当一个普普通通的小歌伎。她高贵的出身、过人的资质，都不允许她庸碌一生。即便生活给了她一次次重击，但小香君绝不服输。虽然拿着一手烂牌，但她偏要赢得精彩。这夜秦淮河畔的月色清冷如水，浸得李香君彻骨冰凉。她心里暗暗发誓，即便是流落烟花地，也得混出个名堂来。谁都指望不上，能救她脱离险境的人，只有她自己。

那些没杀死我的，都将使我变得更强大。

秦淮河畔自古就是声色犬马之地。不过这儿的女子，也并不全是我们想象中那种从事皮肉交易的妓女。风尘女子也分三六九等，单纯地出卖肉体是最末一流，俗称窑姐儿，卖身不卖艺。还有很多女孩儿，凭着出色的容颜和才华，是卖艺不卖身的，她们就是古代的青楼女子，或者说，是歌舞女艺人。若是混得好的，不仅会有一堆粉丝追捧，生活也要比普通家庭的女孩子好得多。

每年青楼都会举办花魁大赛，评选出综合素质最高的女孩子，成为门面担当，隆重程度不亚于现在全民追捧的选秀节目。要想成为花魁，颜值高是最基本的，关键还得有内涵，要么腹有诗书，要么身怀绝技。一个青楼女子在成为花魁后，生活品质也会更上一个台阶。有专门的小楼或画舫住着，名贵的绫罗绸缎穿着，还有伺候在侧的丫鬟跟班儿，表面看上去就跟富家大小姐没什么两样。

青楼属于高端的文化娱乐场所，所以青楼女子就类似于交际花，只和社会上层人士打交道。青楼可不是普通人想逛就能逛的，来访者至少具备两个要素，第一得有有钱，第二得有文化。银子是用来买礼物给赏钱的，不过这钱花出去了也不一定能见得到小姐，还得过第二关，文化素养测试。一般青楼的第一层是回廊，墙上挂着典雅的字画，来访者用笔墨在墙上题诗，只有文采好的，才有资格见到住在楼上的小姐。所以说，平民阶层是逛不起青楼的。有钱有闲的文人，是青楼的主要客源。很多文人墨客借着和青楼女子往来形成社团，他们在其中谈诗论赋，商讨政事。

3.春色深锁媚香楼

古代娱乐圈和现在不同的是，那时候的歌伎、艺人、戏子，就算再受人们追捧，也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但和现在一样的是，古代娱乐圈的竞争也十分激烈。金陵自古出美女，秦淮河畔从来就不缺美丽的女孩子。李香君虽然好看，却并不是那种倾倒众生的惊艳型美女，想要光靠脸吃饭，还是差了点儿意思。

养母李贞丽有意栽培香君，她隐隐觉得这个小姑娘是成为花魁的好料子，因此下了血本花钱请人教李香君琴棋书画，四书五经。毕竟有了一技之长傍身，才能在娱乐圈混得更加如鱼得水。

事实证明，李贞丽没有看错人。李香君很争气，她天生聪颖，又勤奋好学，秉承着“努力努力再努力”的人生信条，勤勤恳恳地学诗学画学琵琶。十三岁时的李香君，养出了一身的书卷气，还弹得一手好琵琶。她那样端丽优雅的身影，得体大方的言谈，让人恍然间忘却了自己身在风月场，而是漫步在某个大户人家的后花园里，邂逅了这户人家养在深闺、知书达理的大小姐。

出道了没两年，李香君就成为了花魁。十五岁的她，领尽了秦淮河畔的风头。

香君长得比较娇小，走的是甜美温婉的路线，艺名唤作“香扇坠”。不过她虽然外表看着是个甜心，内心却是个妥妥的御姐。毕竟出来混了这么久，世间的酸甜苦辣，李香君已经通通尝了个遍，如果还是一颗玻璃心，那不早就碎成渣了嘛。

若是不坚强，脆弱给谁看呢。

生活的毒打，让李香君的一颗小心脏历经了千锤百炼。她看着柔柔弱弱的一小只，实际上却是个冰山美人。每每弹奏完一曲琵琶，她便静静坐在一旁，不言不笑。本是冰清玉洁的白鹤，一朝落入笼中，却也时刻不忘爱惜羽毛。来访的客人都说，李小姐不同于秦淮河畔其他娇媚的风月佳人，她好似一株深谷幽兰，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那些不入流的客人，就算砸再多银子，也见不到李小姐一面。然而还是有那么多人闻香而来，一掷千金想要见上一面“香扇坠”小姐。整个金陵城都在传，今年的花魁出尘脱俗，她怀抱琵琶半遮面的样子，简直叫人心醉。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

作为花魁，李香君接待的都是醉月飞觞的文人雅士，或是身份贵重的客官。浪荡粗俗之人，是没有资格见到李小姐的。李香君一直守身如玉，她与那些客官从来都无肌肤之亲，只是弹琴品茗，吟诗作对。

李香君的座右铭就是，我身在风尘，却心如明镜。

可能有人会觉得，古代的男人真傻，花那么多钱，到头来只能和花魁唠唠嗑，连她的一根青葱玉指都碰不到，不亏吗？特别是那些文人雅士，什么柳永、周邦彦，没事儿就喜欢往青楼里钻，辛辛苦苦挣的银子全砸在青楼女子身上了。杜牧甚至在诗中直言：“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杜大才子在扬州的十年都泡在秦楼楚馆里了，而且这儿还成了他写诗灵感的发源地。

实际上，那些高层次的青楼女子大多卖艺不卖身，所以这帮男人在她们身上是寻不到床第之欢的。只不过是和那些女子喝喝酒，听她们弹弹琴，衔觞赋诗，聊天品茶。其实很多文人士子到青楼里还真不一定是释放欲望的，他们只是想找个红颜知己说说话，寄托一下自己浪漫的情怀。

4.赢得青楼薄幸名

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伦理教育下，古代大部分女子都是大字不识几个，更不用说吟诗作对了。即便是书香门第出身的女孩子，也只能读一读《女则》《论语》这种规范自身言行的书。她们学谨言慎行，学三从四德，学相夫教子，却从未学过如何散发女性魅力，如何表达自己的情意。再者说来，正经人家的小姐们是不可以抛头露面的，所以在结婚前，根本没可能和未来的丈夫谈情说爱。

她们直接从深锁的绣楼里，稀里糊涂地被送到新婚的洞房里。至于和那个男人相识相知相恋相爱的过程，通通可以省略掉。

所以说，普通人是没有机会谈恋爱的。古代女子的任务就是传宗接代，说难听点就是生孩子的工具人。这对女性来说不公平，对男性来说也不公平。古代男人想要谈一场浪漫的恋爱，简直比登天还难。娶来的女孩子，在掀开红盖头那一刻，有可能才是他俩见的第一面。若是之后能日久生情，倒也算幸运。若是不幸娶了个自己不喜欢的女孩子，那就自认倒霉吧。

而我们熟知的那些轰轰烈烈的感情，大多发生在青楼女子与文人雅士之间。这是因为他们有机会进行长时间的交往和磨合，能够正儿八经地谈一场甜甜的恋爱。

再者说来，良家女子虽端庄贤淑，却大多不解风情，亦不懂吟风弄月，她们只知传宗接代，侍奉长辈，却毫无情趣可言。但青楼之中却培养出了许多美丽的才女。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才女，如苏小小、李师师、柳如是，都是一代名伎。

虽说堕入风尘并不是什么好事儿，这些女孩子中很多也是身不由己才成为青楼女子的，但不得不承认，青楼中宽松而独特的文化环境，让这些女孩子们能够有机会学习很多普通女孩一辈子都不会接触到的风雅之物，如诗词歌赋，弹琴作画。

某种意义上来说，青楼是孕育美才女的摇篮。尽管这种畸形的美丽背后，是女性被当作商品加工出售的残忍，但不得不说，这里的确诞生了很多合乎男人心意的风月俏佳人。她们会弹琴，会作诗，不仅可以红袖添香在侧，还可以闻弦歌而知雅意，成为纾解男人们心怀的解语花。狎妓文化应运而生，而秦楼楚馆，便也成了文人雅士之间心照不宣的宝藏胜地。

所以说，很多才子士人慕名来到媚香楼，只是想见上李香君一面，和这位美才女聊聊天。

侯方域也是万千闻香而来的男人中的一个。

遇见侯公子这一年，李香君年方十六。

5.晚妆初了明肌雪

这位侯公子是个官二代，他的老爸叫侯恂，在朝中担任户部尚书，也就相当于今天的财政部部长。老爸很牛逼，儿子也不赖。侯方域并不是个只会拼爹、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而是个饱读诗书的大才子。他不仅聪明好学，思想觉悟还很高，参加了著名文学家张溥等人创办的复社，和陈贞慧、冒襄、方以智同称“四公子”，可谓是风流天下闻。

复社是明末的进步社团，虽然名义上是个鼓励文人们切磋学问的文学社，实际上却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这帮进步青年们以东林党后继为己任，反对奸臣宦官当道。说白了，他们就是以笔伐春秋的方式，暗搓搓地和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对着干。

侯方域加入复社，是深受他爷爷和老爸的影响。从侯方域的祖父起，就看魏忠贤不顺眼了，反阉党的思想从此被当作传家宝一样代代相传。

在官场上混，难免被算计。崇祯九年，侯恂因得罪首辅温体仁而下狱。侯方域没了老爸撑腰，也翻不出多大的风浪，只能和其他复社成员在秦淮河岸瞎扑腾扑腾。

崇祯十二年的某个夜晚，月色皎洁如霜雪。也不知有多少佳人的脂粉，融入了秦淮的流水之中，才让这如雪月色下的河面，仍透着一丝妩媚。

夜泊秦淮的侯公子，与朋友们喝得有些薄醉了。侯公子常常与朋友聚在这里谈词论赋、狎妓玩乐。政治抱负不得施展的文人们，便将青楼当作了一时的寄托，怀抱软玉温香的佳人才女，饮酒买醉以浇胸中块垒。

此时媚香楼传来阵阵悦耳的琵琶声和女子的歌声，想必是李香君又在演唱了。整个金陵城，还有谁有如此甜润的嗓音？又有谁能唱全汤显祖的四本“玉茗堂”？侯方域不禁心旌荡漾，他早就想知道，那栋绣楼里，到底深锁着怎样旖旎的春色。

然而花魁可不是想见就能见的，首先得准备好一大笔银子作为见面礼。侯方域此时手头并不宽裕，毕竟他老爸下了台，家境已不比从前。但李小姐的歌声却时时缠绕在侯公子的心头，把他惹得都忘记了自己家中还有个发妻，也忘记了自己兜里的钱并不充裕。这天晚上侯方域拿出了自己小金库里的全部银子，敲开了李香君闺阁的大门。

他当时并不曾想到，自己也敲开了这个冷美人的心门。

本来这大晚上的，李香君练完琵琶，准备早早卸妆睡个美容觉了，但养母李贞丽突然推门进来，说大名鼎鼎的四公子之一侯方域马上就要来拜访。李香君早就听说四公子个个风流倜傥，才华横溢，便心想：我倒要见识一下，传说中的大才子到底是不是名副其实。她补了个妆，准备见一见这位侯公子。

绰约的灯影里，晚妆初了的李小姐明艳动人，侯方域看得不由呆住了。而此时李香君也在细细打量着眼前的侯公子。出道了这么久，李小姐也算是阅人无数了。那么多的寻欢客来来去去，都是雁过无痕，从未在她心里泛起过什么波澜。可是侯方域的出现，却让她的心理第一次有了小鹿乱撞的感觉。

两个人就这么来电了。

这一年，李香君十六岁，侯方域二十二岁。

李香君很清楚的是，当艺人这条路是走不了多远的。虽然现在“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但要不了几年，等年华逝去之时，便只能落得“门庭冷落鞍马稀”。

古代的青楼女子，如果赚够了钱，是可以和青楼解除合约并且退出娱乐圈的。像李香君这样的当红女明星，即使是上交了一部分银子给青楼，这些年来自己攒下的私房钱，也绝对不是个小数目。所以说，她们压根儿就不差钱，并不需要找一个固定的金主爸爸给自己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如果她们遇上了情投意合又人品端正的男人，甚至都用不

着这男人出钱，她们自己就愿意拿出私房钱当嫁妆。

只是对于李香君来说，要在诸多的恩客中挑选值得托付终身的人，实在是有点儿困难。毕竟来秦淮河畔的男人，大多是风流之客。而那些老实巴交的普通男人，李小姐又看不上。

作为花魁，李香君这些年赚的钱已经足够替自己赎身了。但她还是在等着命中注定的有缘人，带她远离这风尘之地。

6.金风玉露一相逢

侯方域其实早已娶妻。十六岁那年，他在祖父的安排下娶了常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没人管他们喜不喜欢彼此，就把这俩人送入洞房了。侯方域后来专门为李香君写过一本《李姬传》，却从未有只言片语谈及他明媒正娶的妻子。所以人们也自动忽略了，他在遇到李小姐之前就已经有了个老婆的事实。

我们都爱看别人轰轰烈烈的爱情，却不会在意它是否有悖道德。婚外情仍然可以说成是追求真爱，毕竟所有这些都是别人家的故事。而且久远的时间还为它加上了一层美好的滤镜。而我们隔岸观火，竟然觉得对岸的混乱有一种惊人的瑰丽，只因为我们不在火中。我们置身事外，将这段感情无限地诗化了。再加上李香君独特的人格魅力，甚至让它成为了一段传奇。

人人都道，这是一段属于才子佳人的风花雪月，是多么的浪漫，唯美，令世人为之艳羨，为之慨叹。

冰山美人李小姐在侯方域的温柔目光里，融化成了一汪春水。她见过那么多的男人，却从未有过这样怦然心动的感觉。李香君取出了自己的琵琶，轻声曼语道：侯公子，让小女子为你弹奏一曲吧。

听李小姐一曲唱罢，侯方域的骨头都酥了。再聊下去，侯方便说起了他的老爸是怎么因为跟魏忠贤对着干而被削职的，李香君心说，这不是巧了嘛，想当初我爹爹也是折损在了阉党手中。相似的人生境遇，让李香君对侯方域除了心动之外，又多了一份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惺惺相惜之感。

媚香楼的窗外笙箫渐悄，凉意渐深，而窗内烛火摇曳，春意渐浓。李香君从未留客到这么晚过。

就在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养母李贞丽的声音传来：夜深了，侯公子请回吧，我家姑娘要歇息了。李香君和侯方域聊得正欢呢，但养母都开口要送客了，李香君只好依依不舍地和侯公子道别。

此后一段时间，侯方域天天都来媚香楼找李香君。她为他弹琴，他为她写诗。两个人还经常泛舟河上，一边欣赏桨声灯影里的秦淮美景，一边聊诗词聊古今聊人生。

这天晚上，画舫之中的两个人在说着悄悄话。侯方域深情地说，亲爱的，我很快就来娶你，从此你就有一个温馨的家啦。李香君听了感动得眼泪直流。试问哪个女孩子听到这样的话不会被打动呢？特别是这么多年都孑然一身的李香君，她一个人在外飘零，一个人闯荡娱乐圈，她多么希望，自己累了的时候可以有个依靠啊。此时李香君觉得侯公子就是她命中注定的人，哪怕侯方域在老家还有个妻子，但这些都不重要了。李小姐心里甜甜地想，只要侯公子真心待我，就足够了。

那时侯方域的确是爱李香君爱得死去活来的，家也不回了，老婆也不要了。他很快就决定，要为李香君举办梳拢之礼，让她风风光光地从媚香楼出嫁。

所谓梳拢，就是青楼名伎出嫁，终身只侍奉一人，不再接待别的客人。从此琵琶只为他弹，清歌只为他唱。而男方则需要备下厚重的聘礼，并邀请各界风雅名士前来捧场。举办这一场梳拢之礼，可要烧不少银子。放在以前侯家得势的时候，这点钱根本不算啥。只可惜如今侯公子时境落魄，囊中羞涩，欲得佳人却拿不出那么多礼金。虽然李香君的私房钱也能帮衬他一些，但侯方域好面子，他心想，若是我们结个婚还得让香君出钱，那我的脸往哪儿搁呢。

侯公子日夜为此事发愁，他异想天开地做着白日梦：哎，要是天上能掉下一大包银子，砸在我头上就好了。

7.千金难买佳人笑

谁能想到，白日梦居然成真了。

这时候侯方域的一个朋友跳出来了，此人叫作杨龙友。他对侯方域说，兄弟，我敬仰你文采风流，又是复社中坚成员。如今你有困难，杨某人愿助你一臂之力，成全你和李小姐二人的美事。说着便拿出了一包银子。侯公子心里那个感动的啊，叹道：真是人间有真情，人间有真爱，兄弟雪中送炭之恩我没齿难忘，来日定当涌泉相报。

侯方域当时也是有些疑惑的，杨龙友虽是自己的朋友，但他也不是大富大贵之人，怎的突然如此慷慨大方？但侯方域急着迎娶佳人，也来不及多想了，高高兴兴地用这笔银子举办了梳拢仪式。那天他邀请了一帮有头有脸的人，摆了好几桌宴席，可谓是高朋满座，宾客尽欢，隆重得堪比婚礼现场。宴会之上，他还将一柄镂花象牙骨白绢面扇赠予李香君作为定情信物。李香君依偎在侯方域身边，心中盛满了欢喜和幸福。

只是她看侯公子为自己下了这么大的血本，心中不禁有些疑惑：这一笔花销可不小啊，侯郎哪来这么多钱的？

疑问没多久就被解开了。俩人得知，这笔钱其实并非出自杨龙友之手，而是来自一个叫作阮大铖的人。阮大铖虽然是晚明文艺圈里大名鼎鼎的戏曲家和文学家，可这人人品是出了名的不行。作为一个精致的利己主义者，阮大铖见风使舵的功力已经达到了王者级别。东林党得势时，他依附东林党；魏忠贤权倾朝野时，他归附阉党；后来等到明朝覆灭时，他便立刻归顺大清。

这次借杨龙友之手帮助侯方域，阮大铖可没安好心，他是想找个跟他一起同流合污的小伙伴。为了渗透进大明的文人高知圈，总得先拉拢其中的几个成员吧。而侯方域便成了他的首要人选，毕竟侯公子作为名门之后，有人脉又有才华，在这个圈子里是很有话语权的。若是能拉拢侯方域入僚，必定会对阮大铖的仕途有所助益。

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阮大铖送来的钱花都花了，侯方域便有些心虚，他犹豫地跟李香君说，要不咱们跟着阮大铖混得了。

李香君很清楚阮大铖是个什么货色，她一听说梳拢之礼的钱来自于他，气得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她冲着侯方域发飙道：不就是钱吗，本小姐有的是。侯郎你有点骨气行吗，怎么能跟阮大铖这个垃圾同流合污呢？咱们就算砸锅卖铁，也得把这个钱还上！

说完就去翻箱倒柜，把自己攒的私房钱和首饰全都搜罗起来，先去当铺变卖了心爱的钗簪玉环，又让侯方域立刻找朋友四下借钱，最后总算是凑够了数，拉着侯方域去把钱扔还给了阮大铖，然后潇洒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留下阮大铖在那儿恼羞成怒，气得快要原地爆炸了。

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相比李香君，侯方域就显得很没骨气了。

但其实，侯方域原来并不是个没有原则的软骨头。他在年少时，就已经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豪情了。十七岁的小侯就知道为老爸分担政事，代父草拟《屯田奏议》，洋洋洒洒数万字，条理清晰，辞藻得当，因此文扬名天下。放在现在，也就相当于一个高三学生，却已经有能力向国家高层提议治国之道了，而且还逻辑严密，言之有理，期于可行，的确是有经世致用之才。

然而当时的大明王朝已是摇摇欲坠之势，崇祯帝有心治国，却能力不足，只能无可奈何地看着他的臣子们在窝里斗个你死我活，混乱的党争将大明王朝进一步推向了崩溃的边缘。一个曾经煊赫的王朝，如今却在苟延残喘。有志之士虽有救世之心，却也无力回天。侯方域曾经也是其中满怀豪情壮志的一员，只是残酷的现实让他逐渐心灰意冷。

他已不再是当初那个少年。

8.佳人血溅桃花扇

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发兵攻占北京，绝望之下的崇祯帝在煤山自缢身亡。王朝的兴衰更迭，只在弹指之间。天子死了，明朝的皇亲贵族和文武大臣都像无头苍蝇一样，纷纷逃往南方，此时清军的铁骑还未踏上淮河之南的疆土，所以在名义上，淮河以南仍属于明朝，而金陵城便成了福王称帝之处，史称弘光皇帝。

阮大铖作为一棵敬业的墙头草，很快抱上了弘光帝的大腿。他为弘光帝亲自撰写歌词剧本，成为了皇帝身边的大红人。小人得势是最可怕的，昔年拉拢侯方域不成而反被羞辱的事儿，阮大铖始终怀恨在心。作为这个故事里的反派角色，阮大铖是绝对不会让这件事轻易地翻篇儿的，于是他便寻了个莫须有的由头捉拿侯方域。

此时清军已占领北方，正虎视眈眈地盯着淮河以南。南明被灭是迟早的事儿，繁华即将覆灭，可秦淮的一泓碧水却依旧不知人事不知愁地东流而去，金陵城仍在做着最后的绮梦。秦淮河畔依旧是软玉温香，侯公子正和他的李小姐在这里过着神仙眷侣般的日子呢。

虽然俩人还了阮大铖银子之后，日子过得有些拮据，侯方域也总是担心委屈了曾经的花魁小姐。但李香君却丝毫不在意，她温柔地对侯方域说，亲爱的，我没有漂亮裙子穿也没事儿的，反正我长得好看穿啥都美。就算布衣荆钗也无妨，我们保全名节才是最重要的。

侯方域紧紧地把李香君搂入怀中，心中感慨万千，我这是娶了个仙女吧，如此美丽，如此有才，最难得的是还如此有气节，真是侯某平生之大幸啊，以后我定要护她周全。

然而当阮大铖要抓捕侯方域的消息放出来后，侯方域一下就慌了神。他心里怕得要命，决定逃离金陵避避风头。临走前他慌慌张张地对李香君说，亲爱的，阮大铖要抓的是我，他应该不会为难你的，你就留在这儿吧。说完便仓皇离去。

李香君心中对侯方域的失望又多了一层。大难临头，他却只想着自己逃跑，置我于不顾，是我所托非人吗？李香君也想过挽留，可侯方域执意离去，她也无可奈何，只能一个人待在秦淮河畔。毕竟她一个弱女子，又能跑去哪里呢？她从小在秦淮河边长大，这里就是她的家。如今形势再不妙，也只能在此暂栖己身了。

李香君从此闭门谢客，洗尽铅华，过着犹如隐居一般的日子。唯愿平静度日，再无波澜。

这就正中阮大铖的下怀：想当初李香君这小妮子让我颜面尽失，如今可算是落我手里了。阮大铖真是一肚子坏水，他明明知道李香君已是侯方域的人了，却极力撺掇皇上身边宠臣田仰纳李香君为妾。这田仰也不是个好东西，万历年间贪污被贬，如今巧言令色巴结上了弘光帝，和一群奸臣狼狈为奸。

李小姐当然是誓死不从了，好你个阮大铖，果然是个趁火打劫的小人。凭你是谁，也休想碰本小姐一根头发。

阮大铖猥琐一笑，李小姐，别挣扎了，你就等着明天花轿来接你吧。第二天田仰果然带着一群人吹吹打打地来迎娶李香君。李香君那个气得啊，心想我宁愿死，也不要嫁给这种人渣。于是竟然铆足力气，一头撞在栏杆上，鲜血一下就溅上了侯公子所赠的那柄折扇，点点血迹像极了桃花，煞是凄艳。在场之人都吓坏了，田仰等人见真的闹出了人命，也不敢再多加逼迫，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后来杨龙友丹青妙笔，在扇面上略加几笔点染成桃花，遂成桃花扇。

9.一入宫门深似海

不幸中的万幸是，李香君这一撞并没有危及性命。可是前路如此渺茫，李香君已经敏锐地感受到，这个王朝正在发生着惊天动地的巨变，而自己作为这乱世中如此微小的一个生命，恐怕会身不由己地被卷入汹涌波涛之中。

的确，李小姐一个弱女子，要背景没背景，要靠山没靠山，本以为值得托付终身的侯公子，在这紧要关头还跑了。李香君不禁有些心灰意冷，说好的同甘共苦呢？果然是男人的嘴，骗人的鬼。侯公子给了她柔情，给了她承诺，却也给了她绵绵无绝期的等待。

想到阮大铖随时可能再次上门找麻烦，李香君有些心慌。她很清楚的是，自己是个烈性子，若是和那帮坏人硬碰硬，肯定会吃亏。惹不起我还躲不起吗？于是李香君便闭门不出，安安静静地在家养伤。

然而阮大铖听说自己的奸计没有得逞，决定使出第二个损招。阮大铖自从抱上了弘光帝的大腿，胆儿就更肥了。这一次他打着圣谕的幌子，将李香君征入宫中当歌姬。这一招李香君着实无法拒绝，毕竟一个身似浮萍的小小青楼女子，哪儿能忤逆天子呢？

宫门一入深似海，从此侯郎是路人。

李香君站在雕龙画凤的宫殿前，怀里紧紧抱着那把鲜血画就的桃花扇。此生还有机会和侯郎见上一面吗？她的眼里，尽是无望燃烧却不肯熄灭的火焰。她多想让鸿雁传书，给侯公子带去她的思念，也多想扑到他怀里痛哭一场，诉说她不在时她所受的委屈。可是此时清军和南明的军队正打得不可开交，交通全部瘫痪。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1644年，清军南下，攻占扬州，又直逼南京，弘光帝仓皇而逃。城破之际，李香君混在宫女太监中逃出皇宫，回到秦淮河畔的住所，却不想聊寄浮萍之身的小楼已在熊熊战火中毁于一旦。曾经笙箫不断的人间极乐地，如今已面目全非，尽是疮痍。

多少繁华，就此风流云散。

10.桃花扇底送南朝

这一切，都来得太快了。仿佛只一声战马的嘶鸣，天地之间便乾坤颠倒，江山易主。

李香君默然地站在秦淮岸边，恍然间不知人间何世，今夕何夕。她似乎听到了金陵城因背负着巨大的伤逝之痛而发

出的沉重喘息，可是她却没有听到侯方域在混乱中喊她名字的声音。

李香君并不知道，这天晚上，她心心念念的侯郎，正在金陵城内。还算侯方域有点良心，他一听说南京陷落，就心急火燎地赶回来寻找李香君。可惜两人于长板桥错身而过，连天烽火中竟没有发现彼此。

或许自侯方域匆匆出逃那刻起，李香君便已在内心和她的侯郎一遍遍地进行着永诀。

古代女性的命运，总是会和男性纠缠在一起。即便我们现在总在说，女性也可以独自灿烂，独自美丽，可是放在古代，这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特别是对于一个堕入风尘的女子来说，是否可以找到靠谱的男人，甚至直接决定了她的一生能否幸福。我们看过那么多青楼女子为了一个曾对她许下誓言的男人要死要活，或许未必是出于她们有多爱这个男人，而是因为她们未来全部的企盼，全部的希望，都在这个许下誓言要护自己一世周全的男人身上。李香君也曾有过这种幻想。慕强心理，趋利避害，这是一个人的本能。但和寻常女子所不同的是，这并不是李香君唯一的人生信条，她更为坚持的是，守住一份气节。在她心里，这是远远高于她自己的个人利益的。

所以要散尽千金，要冒着与心爱之人分离的风险，也绝不与阮大铖之流为伍。

只是她也无力改变奸人当权的世道，和大明王朝的倾颓之势。那是堂堂天子都无力挽住的巨轮。她只能见证着大明一步步滑向深渊，在秦淮河畔哀婉地叹息。

李香君表面柔弱似水，内心却宛如坚冰。自古女子的情思总是更为绵长，更为坚贞，不仅是对于爱情，更是在对待家国大事上。李香君只是一介小小的青楼女子，却比大丈夫更有原则，更有气节，所以她为世人所铭记、所倾慕，一次次地出现在诗词歌赋和文学作品里。谁说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听说后来，在战乱中受尽磨难的李香君，和昔日的秦淮姐妹卞玉京一同在栖霞山出家为尼，长伴青灯古佛旁。那些“一曲红绡不知数”的日子，已经离她很远很远了。再后来，侯方域找到了李香君，她便以妾的身份嫁入了侯家，她刻意隐瞒了自己曾是秦淮歌伎的身份，只为求一份安稳。可是几年后她的公公侯恂无意得知此事，李香君被赶出侯家，流落荒村。

第三章 当恋爱脑遇上心机男

1. 守寡的白富美

两千多年前的某个夜晚，月色如同往常一样静谧无声。四川临邛县的首富家里却鸡飞狗跳，乱成了一锅粥。

这家的千金大小姐，跟一个仅有过一面之缘的男人，跑了。

这户倒霉人家的男主人名叫卓王孙，祖上以冶铁为业。到了他这一辈，已经积攒下了万贯家财。再加上卓老爷天生极具商业头脑，生意做得是风生水起，成了当地巨富。此刻卓老爷气得快要原地爆炸了。他视若珍宝的女儿，居然和一个来路不明的小子，连夜私奔了。这个新闻明天一定会登上蜀地的头版头条，毕竟他赫赫盛名的卓家，在当地影响力极大。而他貌美如花的女儿，是多少富二代官二代和青年才俊的梦中情人。这下老脸可丢大了，不知会被那些眼馋卓家千金的人怎样嘲笑呢。

这位为爱出逃的叛逆少女，就是大名鼎鼎的才女卓文君。

卓大小姐是个名副其实的白富美，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她就是玛丽苏小说的女主角，美貌、才气、家世全都拥有了

，就差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从出生起，卓文君就被卓老爷珍惜地捧在手心，卓家上下也都对这位小公主呵护备至。在锦衣玉食的滋养下，卓小姐出落得愈发明艳动人。《西京杂记》中记载她是“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肌肤柔滑如脂”。卓老爷子一脸宠溺地看着自己的宝贝女儿，心里想着，全世界最好的，我都要给我闺女。于是卓文君从小就是，限量版锦衣罗裙想要就买，定制款珠翠发簪应有尽有，她的衣帽间和梳妆台，简直就是万千少女的梦。卓文君的日常生活，就是每天从豪华大床上醒来，吃个精致的早餐，然后跟着专门请到家里来的老师学习音律和文学。下课了之后就弹弹琴写写诗，过着神仙一般的生活。

这样被保护得很好的女孩子，从来就不知道世事险恶。她的世界里，只有风花雪月。她乖巧地听着老爸的话，每一步都走在已经铺设好的平坦大道上。在十六岁那年，她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给了一个同样家世显赫的公子，换了个地方继续当她的大小姐。不太幸运的是，这位在历史记载中都不配拥有姓名的公子，年纪轻轻就因病去世了。女主角卓文君的精彩故事还没开始，这位公子就早早地当了炮灰。仿佛一切的一切，都在为了她之后那段波澜壮阔的爱情而做铺垫。

老公死了，也不是什么大事儿。毕竟卓文君并不是那种要靠着嫁人来改变命运的女孩子，条件优越的原生家庭是她坚实的后盾。卓老爷想着，干脆就把我的宝贝女儿接回来吧，省得我天天惦记。老卓我有的是钱，养我闺女一辈子也没问题。于是卓文君就在家当起了一段日子的小寡妇。她的生活还是和从前无异。那个英年早逝的前夫，很快就翻篇儿了，并没有让她的心绪发生太大的起伏。

而在家当着小寡妇的卓文君，并不知道自己的婚事是人们茶余饭后谈论的热点话题。蜀中的男人们都对如今单身的卓文君垂涎不已，然而并没有什么人付诸过提亲之类的实际行动。一来呢，卓文君再好，到底已经结过一次婚了，有头有脸的人家对这方面是有忌讳的。二来呢，卓文君的择偶条件很高，资质平平的人她又看不上，不想将就。这样一来，卓文君再嫁的事儿就被耽搁了。不过她自己也不着急，反正在家的小日子过得挺滋润的，感情这事儿，就随缘吧。

只是卓文君心底还是有些说不出的遗憾落寞的。

当初听老爸的话稀里糊涂地结婚了，至于爱情的滋味，实在是没有细品。毕竟和第一任丈夫都还没有培养出感情呢，他就一命呜呼了。而且刚结婚的时候，卓文君对这个人也说不上多喜欢。可是不管怎么说，一次婚姻之后，卓文君不再是个黄花大姑娘了，经历过人事，便食髓知味。她想要再次品尝了。

2.我欲与君相知

卓文君虽然是位大家闺秀，但她并不是只读着四书五经长大的。青春期时，她也躲在闺房里偷偷看过言情小说，对于书里那些惊天地泣鬼神的爱情，她有着无限的神往。第一次嫁人的时候，她是有些遗憾的，我对这位公子并没有什么心动的感觉啊，书里的浪漫爱情，都是骗人的吗？

这个疑惑的解开，是在遇见司马相如的那一刻。

卓文君永远记得那一天，百无聊赖的她逛着自家的后花园，看见仆人们都在忙里忙外，一问才知道，原来今天有贵客临门。卓文君心里好奇，谁这么大面子，值得老爸差人准备这么隆重的宴席？于是宴会开始的时候，卓文君就偷偷地躲在帘子后面暗中观察。只见宴客厅里坐了上百个客人，为首的便是当地的一把手——县令王吉和另一位富商程郑。卓文君心里更加疑惑了，就这？也值得我爹摆这么大阵势？毕竟卓大小姐跟着她老爸，也是见过大场面的女孩子了，什么达官贵人没见过？她有点儿失望，准备再过一会儿就离开。就在这时，一个年轻人姗姗来迟。

看见他的那一瞬间，卓文君的心脏，漏跳了一拍。

这个年轻人长身玉立，眉眼俊朗，白衣飘飘。在卓文君的眼里，他连头发丝都在闪闪发光。宴席之上的丝竹管弦之声戛然而止，只听得这位帅哥用充满磁性的声音说道，在下司马相如，拜见各位大人。

司马相如。多么好听的名字，简直就是偶像剧男主的标配。卓文君此时心里就像打翻了一瓶酸酸甜甜的草莓味气泡水，全身都在冒着粉红色的泡泡。难道这就是怦然心动的感觉吗？

司马相如恭敬地向县令和卓老爷行了礼，抬头起身的那一刻，他的目光正好撞上了卓文君藏在帘子缝隙中的那一双美丽的大眼睛。目光与目光，隔着觥筹交错的宾客和重重的桌椅，在电光火石的瞬间，交缠在了一起。卓文君顿时脸红耳热，整个人晕乎乎的，好像喝醉了酒一般。难道这就是恋爱的感觉吗？

她听他一边抚着琴，一边吟唱着自己创作的辞赋。他的文采可真好啊，长得帅就算了，还如此有才，这谁能抵挡得住呢？怎么感觉他的这首《凤求凰》，字字句句都是冲着我来的是吧？“有一美人兮，见之不忘。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他口中的美人，会不会就是我呢？

正在卓文君胡思乱想的时候，司马相如又看似不经意地瞥了她一眼。这一眼，如此深情绵邈，分明是在向自己传递情意，暗送秋波。卓文君感觉到自己的全身都在燃烧，心也狂跳不止。此刻的她，已经自动屏蔽掉了宴客厅内除了司马相如外的一百多号人，包括她的老爸卓王孙。卓文君的眼里，现在只有这个风度翩翩的公子了。她心想，既然老天赐我这场浪漫的邂逅，那我一定要抓住机会。

于是卓小姐在心里暗暗下了决定。

3.拐跑卓家千金

然而这个浪漫故事的另一个版本，恐怕要让卓文君小姐失望了。她以为的一次金风玉露一相逢的美好邂逅，实际上，是一场蓄谋已久的表演。说白了，就是卓小姐被套路了，但她自己还浑然不觉。

以严谨求实著称的千古绝唱《史记》之中，对于这段故事也有所记载。司马相如原名犬子，这名字就跟狗剩、二蛋差不多。他爹妈可能是相信贱名好养活，就随随便便给他取了这么个名字。司马犬子因为这个听起来不太聪明的名字，从小就受到了同学朋友们的各种嘲笑。于是长大之后他就立马把名字给改了。因为特别崇拜战国名臣蔺相如，他就改名为司马相如，这个体面的名字比较方便他闯荡江湖。司马相如长相帅气，头脑聪颖，在辞赋音律上极有天赋，只可惜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穷小子，要钱没钱，要门路没门路。人穷，但他志不短，天天想着有朝一日要飞黄腾达。司马相如的鸿鹄之志也不是凭空而来的，毕竟人家有才气有颜值，就是缺了个展示自我的机会。

后来的事实证明，人还是得有梦想的，万一哪天就一不小心实现了呢？

早年司马相如一直很不得志，他擅长辞赋和音律，却阴差阳错当了汉景帝的武骑常侍，平时陪着汉景帝打打猎，而且也不是贴身的那种，只是凑个热闹。这就相当于找了份专业不对口，自己又不喜欢的工作，整得司马相如都快抑郁了。没过多久他就决定辞职不干了。

这没了收入，又没家底儿，咋活下去呢？馒头榨菜都快吃不起了。都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还好司马相如少年时结识过一位好友，叫作王吉，如今王吉当了临邛县县令，也算是发达了。王县长仍记得年少时和司马相如许下的“苟富贵，勿相忘”的誓言，现在听说自己的好兄弟最近有些落魄，于是便热情地邀请相如来临邛玩，还包吃包住。有这等好事儿，司马相如便立刻欣然前往。

这个王县长成了改变司马相如命运的关键人物。

两个人见了面一边喝酒一边聊天。王吉就和相如聊起了临邛县最近发生的八卦新闻，这就提到了卓家大小姐新寡的事儿。王吉说，相如贤弟，我们县的卓小姐又美又有钱，关键是现在单身可撩。你不是特精通音律辞赋吗？这卓小姐啊，就好这口。司马相如苦笑道：我这么穷，要啥没啥，人家能看得上我吗？王县长说：这可是你咸鱼翻身的好机会啊。我有一计，且听我慢慢道来。

司马相如和王吉接下来折腾的一切一切，都是为了卓家的千金大小姐。一出被红尘男女粉饰了千年的好戏“凤求凰”就这么上演了。

王县长每天有意做出无比谦恭的样子，去拜访司马相如。而司马相如则是摆出了一副矜持清高的姿态。一开始还勉强见一见王吉，后来干脆次次婉拒。王吉真是中国好兄弟，非常尽力地配合他的表演，相如越是拒绝，王吉就越是表现得毕恭毕敬。

临邛县的老百姓们开始不解了。能让我们堂堂的县长大人屈尊降贵三顾茅庐而不得的，到底是什么样了不起的人物？就连当地首富卓王孙，脑子里也产生了无数的问号，被这个人吊足了胃口。于是他决定摆一桌大宴招待王县长，顺便邀请这位神秘的贵客，以便一睹他的真容。

收到邀请之后的司马相如嘴角流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很好，鱼儿上钩了，我已经成功引起了老卓的注意。

宴请这天，王县长先去了卓府，司马相如则迟迟没有动身前往。当上百宾客们都入席等候了，司马相如还未现身。卓王孙见这位贵客一直不来，便专门派人去请他。此时司马相如便开始飙演技了，他故意装出一副虚弱的样子，说自己身体不适去不了了，无奈抱歉之中又带着一丝丝矜持自持。去请司马相如的人便回到卓府，如实禀报了情形。这时候最佳男配角王县长再度上线了，他对卓王孙说，哎，我这贵客不来，我也吃不下啊。您等着，我亲自去请他来。于是卓王孙心里对这个神秘人物更加好奇了，还没见着他的人影儿，敬慕之情便已油然而生。那一天，整个临邛县有头有脸的人物，都在恭候着司马相如的大驾。

司马相如和王吉配合得天衣无缝，成功忽悠了整个临邛县的人，奥斯卡都欠他们两座小金人。

终于，这位英俊潇洒的大帅哥闪亮登场了。宴席之上，他演奏了一首早已准备好的《凤求凰》。一边抚琴，一边吟着歌赋，其声如慕如诉，深情绵邈，惊艳了在座的所有人，自然也包括躲在帘幕之后的卓文君。其实从一入席开始，司马相如就发现了有人在后面偷看。那双楚楚动人又饱含娇羞的大眼睛，在和司马相如的目光撞上的那一瞬，慌乱地闪开了。司马相如多聪明，他心里一下就明白了，这一定是卓家大小姐，也就是他此行的目的。于是司马相如就演奏了这首早已排练过无数遍的《凤求凰》：

有一美人兮，见之不忘。

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

凤飞翱翔兮，四海求凰。

无奈佳人兮，不在东墙。

将琴代语兮，聊写衷肠。

何时见许兮，慰我彷徨。

愿言配德兮，携手相将。

不得於飞兮，使我沦亡。

在场所有人都以为的一场精彩的才艺展示，其实是一次隐晦又大胆的勾引。相如之意不在酒宴，而是在于卓文君大小姐。卓老爷在啧啧赞叹这个年轻人的时候，是万万也没有想到，他的宝贝女儿，就这么被勾走了。宴席之上，司马相如对卓文君或明显或暧昧的勾引，她从一开始就领悟了。那缱绻缠绵的琴音，如同魔咒一般萦绕在卓文君心头。

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她，毅然决定为爱出逃了。

4.文君夜奔

为什么富家千金卓文君，会如此轻易地就被一个不知底细的男人拐跑了呢？照理说她是见过世面的女孩子，从小不缺爱，身边也从不缺倾慕者和追求者。或许我可以以一个女性的视角，去揣测一下她的内心想法。对于卓小姐来说，无论是少女时代的闺阁生活，还是前夫去世之后的寡居生活，虽然安逸富裕，却都是有些无聊的。她所了解和接触到的人，都是想巴结老卓家或是讨好自己的，卓小姐对于他们，已经是见惯不惊了。

而三邀四请都不来的司马相如，则是如同一股辛辣，注入了卓文君纯甜的生活。从小受尽宠爱，并且习惯了人们对她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对于一个桀骜不驯，胆敢初次见面就公然挑逗自己的男人，是毫无抵抗力的。她一向乖巧的外表下所隐藏的叛逆火苗，“哗啦”一下就被点燃了，并且熊熊燃烧，大有星火燎原之势。这就注定了要酿成一个惊天动地的结局。

而且卓文君并不是深锁闺阁、未经人事的女孩子，她是经历过男人的。她已经打开过新世界的大门，尝过禁果的滋味了，不会再像纯白如纸的少女那样，面对喜欢的人只能娇羞无措，躲进闺房偷偷想念。她的眼睛，已不再盛满少女专属的天真了，而是还有了一点女人的风韵，这是带有一丝情欲意味的。毕竟大部分的一见钟情，都包含着见色起意的成分。

再者说来，司马相如的造势和作秀，也是发挥了很大效果的。卓小姐即便深居闺房，也一定会对这个敢于拒绝县长大人的年轻人有所耳闻。她的心里已经埋下了一颗好奇的种子。对于这个神秘的贵客，她也和其他人一样，急切地想要探寻和了解。况且司马相如早已从王吉那里打听到卓文君极爱琴瑟音律，所以他对症下药，在初次亮相的时候表演了一曲《凤求凰》，成功收割了卓文君的少女心。若说爱情是一场博弈，此时司马相如在暗，而卓文君在明，谁处在上风，一目了然。说白了，他早就吃定了卓文君。只是可能司马相如也没有料到，这位卓小姐，对他爱得如此热烈，第一次正式约会的夜晚，就决定了和他私奔。

那天晚上月色如水，卓小姐在月光里浸了个透，淹得遍体透明。她淑女的举止是父母和礼教强加给她的，但她的眼睛属于她自己。卓文君用湿漉漉的目光锁住了眼前的这个男人，说道，无论是去哪里，我都跟你走。

那么的深情绵邈，义无反顾，一直在清醒布局的司马相如，竟然有了心动的感觉，这感觉就像喝多了一样，有些上头。心动，是意料外的事。他最初的目的，只是把卓文君当作一枚棋子，一个帮他往上爬的梯子。

那么为什么卓文君不大大方方地和她的老爸说自己喜欢司马相如，然后由她爸爸操办婚礼，光明正大地嫁给相如呢？毕竟不明真相的卓王孙，此时也是很欣赏司马相如的。可是别忘了，卓文君是个寡妇。首先她得为丈夫守寡至少三年，古代多少女性为了早逝的丈夫守寡一生，并以此为荣，还立了贞节牌坊，饱受人们的赞扬。“烈女贞妇”的枷锁又美又沉重，困住了那么多女人的一生。而且在古代，改嫁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注重颜面的大户人家就更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了。曾有人问北宋理学家程颐：“人或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程颐回

答：“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所以卓文君心里很清楚，想要和司马相如在一起，就只能私奔。于是便有了这么一出“文君夜奔”。

5.梦醒时分

后世的人总说，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是一段才子佳人式的浪漫爱情故事。两千多年前的月色里，卓文君收拾行囊跟着司马相如私奔，被奉为了一段女性反抗封建礼教，勇敢追求爱情的佳话。

可是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

现实远没有人们想象中的那般美好。沾染着私欲的真相被揭开时，就像阳光下彩色的泡沫，猛然间被戳破了，那样的梦幻，那样的流光溢彩，也不过是一场空。

当卓文君跟着司马相如来到了他成都的家，她才发现，这个外表光鲜的男人，住的地方却家徒四壁，要啥啥没有。那一瞬间，卓文君绝对是有后悔的，自小习惯了锦衣玉食的她，是不可能如人们所宣扬的那样，可以为了爱情而安于贫困。但是卓文君此时，已经没有回头路可以走，她只能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和司马相如过上了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日子。自己选的路，哭着也要走完。

不过还好，这个男人是她喜欢的。俗话说有情饮水饱，热恋期的甜蜜也够暂时填饱咕咕叫的肚子了。买不起玫瑰花，那就送一束芹菜；买不起钻石戒指，那就用狗尾巴草编一个。卓文君被司马相如那点甜言蜜语哄得昏了头，自以为是找到了真爱。

而她的老爸卓王孙，此时气得胡子都在发抖。他意识到了自己是被司马相如这小子给耍了。对于自己捧在手心娇宠着长大的女儿卓文君，老卓是无限的失望。自家辛辛苦苦养的一颗鲜嫩的白菜，就这么轻易地被一只不知道哪里来的猪给拱了。而自己被蒙在鼓里时，还成了推波助澜的帮凶。要是不邀请司马相如来做客，宝贝女儿也不会被拐跑啊。这可太丢人了。为了挽回一点脸面，老卓狠下心决定，对他们进行经济制裁，一个儿子也不给。

那时的卓文君还太年轻，她还不明白，没有物质的爱情，就是一盘散沙。年轻的女孩子们很容易陷入一段感情里，家不要了，钱不要了，父母也不要了，只要自己认定的那个人。一无所有没关系，众叛亲离也没关系。只要有他在，再苦都是甜的。一头栽进去，撞得头破血流都不回头的。

典型的恋爱脑。

司马相如没有白费心机，终于抱得美人归。他看着自己简陋的家里忽然多出了卓文君这么一个衣着华美的女子，心里划过了一丝异样的感觉。他的确是有计谋得逞后的得意，但那点得意，竟渐渐融化在了卓文君柔情似水的目光里。如今对卓小姐，司马相如绝不仅仅是把她当作一颗改变自己命运的棋子的。或许一开始，他对这个美丽的千金大小姐，只是出于男人对于一个有钱的美女，人之常情式的倾慕和渴望。但这个女子躲在帘幕后的惊鸿一瞥，以及她在如水月光里温柔又坚毅的眼神，都让他真实地心动了。

人都有多面性，包括那些辽远的历史人物，不能简单地给他们贴上多情公子或心机小人的标签。正如司马相如，他可以一边爱着卓文君，一边又为自己的私欲而筹谋。这两者并不矛盾。而卓文君，也不必强行给她扣上为了爱情而对贫困生活甘之如饴的高帽子，卓小姐其实根本过不下去吃糠咽菜家贫如洗的苦日子。热恋期过去之后，风花雪月还是会败给柴米油盐。文采风流的司马相如，和才貌双全的卓文君，一定也会为了菜场涨价了几文钱的大葱而烦恼，也会为了谁洗碗而吵架。琴瑟在御，莫不静好，那是富贵闲人的爱情。老百姓可没有那个闲情逸致，饿着肚子还

能衔月飞觞，吟诗作对。

时间久了，这场爱情的美梦也差不多该醒了。卓大小姐终于受不了一边吃饭一边打蟑螂的日子了，于是她向司马相如提议，亲爱的，不如我们回临邛吧，我找亲戚朋友们借点钱开个酒馆，好歹能改善一下生活。司马相如听了挺开心，心想，我抹不开面子主动提回临邛，终于等到你说这句话了。

于是两个人简单收拾了一下，卖掉了唯一值钱的车马，卓文君又跟同族兄弟们借了点钱，这就盘下了一间小小的酒馆，就开在卓府不远处。

6.走上人生巅峰

司马相如寻思着，这开个小酒馆也挣不到什么钱啊，还是得让卓老爷子出手帮忙才行。他眼珠子滴溜溜一转，一个好计策又冒上心头。他对卓文君说，亲爱的，我俩分个工吧，我在后边洗盘子干粗活儿，你就在店铺前负责收银，这活儿轻松，可不能把我宝贝累到了。卓文君听了心里还挺感动，高高兴兴地答应了。

于是美女当垆卖酒，便成了这条街上令人驻足的一道风景。卖酒的时候，卓文君不经意间会挽起袖子，露出一截白皙的手腕。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这是多么旖旎诱人的画面啊。人们都闻讯而来，一饱眼福。本来这种大户人家的白富美，平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人们是见都见不到一眼的，如今竟然和那些杀猪的卖菜的一起，挤在嘈杂的市集上，真是稀世奇景。曾经那么高贵的大小姐，现在似乎谁都可以言语调笑她两句，甚至趁机揩个油。

文君当垆的事儿，一下上了临邛的热搜第一名，街头巷尾人人都在议论，首富卓王孙的女儿，居然沦为了卖酒女。

其实卓文君何尝不知道，女子抛头露面卖东西，是件很不体面的事儿呢。只是此时，被现实逼得走投无路的她，也只能出此下策了。毕竟这个男人是自己选的，有多少委屈，也只能囫囵吞下了。

临邛县的吃瓜群众们，有的来看热闹，有的幸灾乐祸，还有唯恐天下不乱的，专门跑去告诉卓老爷，不嫌事儿大地火上浇油。卓老爷子气得血压飙升，自己的闺女就在家门口当垆卖酒，这不是故意丢自己的老脸吗？不行，我老卓不能继续沦为整个临邛县的笑柄了。

开家族会议的时候，老卓的兄弟长辈也劝他，文君现在已经是司马相如的老婆了，这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你再也不乐意，又有啥子办法嘛。再说司马相如这小子，也确实有点才气，这女婿，你就认了吧。反正你也不缺钱，不如接济一下这小两口。事情再闹下去，丢的不还是我们卓家的脸嘛。

卓王孙无可奈何地妥协了。史书上说，他最终分给了文君奴仆百人，铜钱百万，让小两口回成都安家置业去了。司马相如一下从一个没钱没车没房的穷屌丝，逆袭成了坐拥豪宅、奴仆成群的高富帅。不得不说，他这盘棋，布局得实在精妙。前期靠造势和表演，收割了一个卓文君，然后又一步一步谋得了老卓的家产，从此下半辈子都不用愁了。

俗话说好事成双，司马相如这段时间如同锦鲤附身，运气出奇地好。他之前写的一篇《子虚赋》，被当朝天子汉武帝看到了。汉武帝以为这是前朝某个才子写的，一边啧啧赞赏一边感慨道，我要是能在这个作者生在一个时代就好了。旁边的大臣立马说，这人就是跟您在一个朝代啊，他人就在四川成都呢。汉武帝一听，立刻就传召司马相如进京。被皇帝赏识，这可是天大的荣耀啊。司马相如觉得自己的春天真的要来了。而卓文君，简直比司马相如还激动，她恨不得立刻飞鸽传书给老爸，让他知道自己当初没有选错人。

司马相如就这么在卓文君充满崇拜的炽热目光里，启程前往京城了。他的人生从此就像开了挂一样，一路高升。到

了京城后没多久，他又以一篇《上林赋》被封为郎，也就是皇帝的私人高级助理，天天都跟着汉武帝，要多风光有多风光。司马相如可以说是人生赢家，当上了高官，娶上了白富美，就此走上了人生巅峰。

而在家里的卓文君。听说老公这么有出息，虽然为他高兴，但独守空房的日子，可真不好受。

7. 爱会消失吗？

卓文君第一次尝到了相思的苦楚。家里奴仆上百，却仿佛置身空房。她有时坐在重重翠纱罗绮的房中刺绣，细细密密的针脚都是她思君的心事。一个人待着的时候最容易胡思乱想了。卓文君常常自言自语，不知道我老公现在在干啥呢？京城的美女是不是很多？他会不会爱上别人啊？她有时坐在院中的凉亭里赏花赏月，可是良辰美景纵有千种风情，又能和谁分享呢？

司马相如最近寄回来的家书越来越少，问他啥时候回来，却总是推说工作太忙了。女人的第六感告诉卓文君，老公在外面有情况了。

果不其然，这次司马相如寄回来的家书颇有深意。信上只有几个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卓文君多聪明一女人，一下就发现，十三个数字里，独独缺了一个“亿”。无“亿”便是无忆，也是无意，所以这封信的中心思想就是，司马相如想对卓文君说，我对你，已不再有挂念了。有文化的人就是不一样，连写给老婆的诀别信，都如此含蓄巧妙，暗藏玄机。

所以爱会消失对不对？收到信时，卓文君虽然置身在温暖的阳光下，却手脚冰冷，心凉如水。她想起自己为爱私奔的那天晚上，寒风凛冽，只是那时心如热火，丝毫不觉得冷。卓文君的猜测没有错。司马相如这个凤凰男如今飞上枝头了，不免有些得意。卓文君是好，美丽有才的小富婆，还对自己全心全意，可她人在成都，远水解不了近渴啊。司马相如看着身边的同僚都妻妾成群，也心痒痒了，而且刚恋爱时的激情已经过去了，卓文君的容颜都在司马相如的脑海中模糊起来。于是他便给卓文君写了这封家书，暗搓搓表达了自己的意思。

现在的卓文君，已经没刚恋爱的时候那么上头了。现实的一泼冷水，浇得她透心凉。即便是恋爱脑，此刻也清醒多了。可她还是困惑不已，到底哪里出错了呢？我对他那么地好，陪他吃了那么多的苦，他怎么可以变心呢？

可对于男人来说，恩和义都是受苦，情和爱才是快活。陪着他悲戚与共，陪着他吃糠咽菜，那又如何呢？他熬出头的时候，你却熬成了黄脸婆。当然了，每个年龄段的女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美，有活泼灵动的美，也有成熟知性的美。可男人是专一的，他们永远只喜欢年轻貌美的小姑娘。糟糠之妻不下堂，那是一个负责任懂感恩的男人才能做到的。而对于很多中年男人来说，人生三大喜事就是升官，发财，死老婆。

一段婚姻，不可能从始至终都是和谐美满的，总会有出问题的时候。可在大多数感情里，想方设法挽回婚姻的，都是女性。

而卓女士对于丈夫数次变心的回应，可以堪称古代版绝望主妇打赢婚姻保卫战的优秀典范。普通女子面对丈夫功名就之后的变心，大多要么哭哭啼啼，苦苦挽留，要么撒泼耍赖，吵吵闹闹。但卓文君可是个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大家闺秀啊，这么多年的书不是白读的。她并没有寻死觅活，一哭二闹三上吊，而是做了一百个深呼吸，又和自己说了一百遍，淡定。然后她给司马相如回了一首诗：

一朝别后，二地相悬。只说是三四月，又谁知五六年？七弦琴无心弹，八行书无可传。九连环从中折断，十里长亭望眼欲穿。百思想，千系念，万般无奈把郎怨。万语千言说不完，百无聊赖，十依栏杆。重九登高看孤雁，八月仲秋月圆人不圆。七月半，秉烛烧香问苍天，六月三伏天，人人摇扇我心寒。五月石榴红似火，偏遇阵阵冷雨浇花端。四月枇杷未黄，我欲对镜心意乱。忽匆匆，三月桃花随水转。飘零零，二月风筝线儿断。噫，郎呀郎，巴不得下一

世，你为女来我做男。

这一段卓文君作数字诗挽回司马相如的故事，并没有被正史所记载，只是民间的传说而已。然而这首荟萃了民间智慧的诗歌，恐怕是世间万千遭到丈夫冷落的女子，字字泣血的声诉。自古总是薄情郎君辜负多情女子，即便是卓文君这样有钱有才颜值高的白富美，都逃不过老公发达了就变心的定律。用写诗来挽回君心，是卓文君作为一个女子，极其柔婉却绵里藏针的争取。

8.我欲与君长诀

司马相如还算有点良心，或许是他顾念与卓文君之间的夫妻恩情，有些于心不忍。但他想找新欢的念头却如同顽强的小火苗，一直都没有熄灭过。在京城的日子，可以说是灯红酒绿，曾经是穷小子的司马相如，哪能抵挡得住声色犬马的诱惑呢？没多久他又看上了一个茂陵女子，想要纳她为妾。这个小三儿，虽然没有卓文君美丽，没有她有钱，更没有她有才气，但她的年轻娇俏，却让司马相如流连在温柔乡中乐而忘返。这种婚外情的新鲜感和刺激感，对一个男人的诱惑是致命的。

事情很快传到了卓文君那里。婚姻再度遇到危机，已经有了应对经验的卓文君，又写了一首《白头吟》：

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

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

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

躑躅御沟上，沟水东西流。

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

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

竹竿何袅袅，鱼尾何簌簌。

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

这首情深意切却又不卑不亢的《白头吟》，让我看见的，是一个女子面对丈夫出轨，体面又智慧的应对。简要概括这首诗的意思就是，我还是很爱你，但你让我伤心了，辜负了我对你的深情。所以现在，老娘要和你恩断义绝。

曾经被惯坏了的娇小姐卓文君，任性冲动过，敢爱敢恨过，年轻时的她，就是个不折不扣的恋爱脑。但在经历了一系列的变故和现实的磨砺之后，她学会了成熟冷静地去面对和处理感情中的问题。卓小姐并没有因为爱一个人就彻底放弃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她始终有她的骄傲。当司马相如一再触及到卓小姐感情里的底线时，她便决定和这个男人一刀两断了。卓文君的这份底气，来自于她从小优越的成长环境，以及有钱又疼爱她的老爸。不管卓文君在感情里做出怎样的决定，她都有退路，都有一个坚实的大后方。生来就是小公主的卓文君才不会低头，眼泪可以掉，王冠不能掉。

写完《白头吟》之后，卓文君还不解气，又附上了一篇《诀别书》：

春华竞芳，五色凌素，琴尚在御，而新声代故！锦水有鸳，汉宫有木，彼物而新，嗟世之人兮，瞽于淫而不悟。朱弦断，明镜缺，朝露晞，芳时歇，白头吟，伤离别，努力加餐勿念妾，锦水汤汤，与君长诀。

有人说，是卓文君诗中的深情，让司马相如回心转意了，他想起了曾经和卓文君共度的朝朝暮暮，想起了这个女子为自己付出的种种，终究是旧情难了，欲重温鸳梦。但或许另一种解释，更能符合一个男人的隐秘心理。卓文君的决绝离开，让司马相如一下慌了。他以为卓文君会死心塌地爱着他，就如当初她放弃一切和他月下私奔那样。但司马相如没想到的是，她对自己说放手就放手了，要与君长诀，要恩断义绝。

而男人享受的，是一种永恒的追逐和悸动。

未曾得到的是心口的朱砂痣，已经失去的是窗前的白月光。而紧握在手的，没要多久就会腻了，只能成为墙上的一滴蚊子血，嘴角的一颗饭米粒。卓文君做的最正确的事情，就是没有像一个怨妇一样苦苦挽留变心的老公。她此时就像一抹即将隐没在熹微晨光里的月色，她要让司马相如知道，老娘就是你留不住的白月光，不珍惜我，那就等着后悔吧。

不得不承认，卓文君是一个勇敢智慧的女人。她可以在陷入热恋时，奋不顾身地付出一腔深情，也可以在夫君变心时，拥有转身离开的勇气。爱得起，放得下，听起来好像轻轻松松，可这却是很多女孩子都做不到的。不敢轻易地进入一段感情中，总是顾虑重重，害怕遇见的是渣男，害怕自己被欺骗被伤害。一旦进入了感情中，又患得患失，疑神疑鬼，总在质疑对方是否真的爱自己。等到感情出现原则性问题了，却又舍不得放下，甚至丢掉自尊，苦苦挽留对方。或者就是毫无底线地退让，卑微到了极点。

或许我们该学一学卓文君在恋爱婚姻中的态度，敢爱敢恨，坚守底线。

9.文君之痛

有个有趣的现象，网上有许多情感专家，专门帮助人们解疑答惑在情感上的问题。他们为大多数男性解答的问题都是，如何撩到、追到一个女孩子。而为女性解答的问题则是，如何挽回男朋友，老公出轨了怎么办。男性，在感情中通常扮演进攻的角色，去寻觅，去开拓，去攻占；而女性，则是感情的守卫者，维持一段恋爱或婚姻的稳定性和长久性。

前者，是瞬间迸发式的，电光火石，激情燃烧；后者，则是细水长流式的，朝朝暮暮，岁岁年年。

我们称颂卓文君为爱奋不顾身，勇敢挣脱封建礼教的束缚，追求自由恋爱；称颂她文采斐然，以诗赋挽回君心，智守婚姻；称颂她情深意重，自此长裙当垆笑，为君洗手做羹汤。从古至今，卓文君的形象都被无限地美化了。她仿佛是一切美德的集大成者，是男人理想中的恋人和妻子。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斗得过小三，守得住夫郎。写得了好诗，买得起好房。但我们却从未想过她也只是一个寻常女子，在面对丈夫变心时，有过怎样的无助和心痛，一个人守着空荡荡的大房子，熬过一个个没有依靠的长夜，等着一个不回家的男人。

后世之人在讲述这段故事时，不仅自动忽略掉了卓文君作为一个女性在婚姻里的种种困顿和挣扎，还自动屏蔽掉了这段感情里的算计和背叛。它就像被改编过的安徒生童话，抹掉了其中暗黑的部分，只留下美好的片段，然后拼凑起来，用来欺骗世人和自己。我们仿佛站在云端，冷眼看着卓文君在她的爱情保卫战里奋力厮杀，将她溅上来的血迹，略加几笔，点染成了美丽的桃花。于是这个故事，依旧可以被传为一段佳话。

卓文君用心经营婚姻，让司马相如回心转意，从此不再提遗妻纳妾之事，俩人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这个故事到这里就说完了，听起来还算是有个相对圆满的结局，但事实却是，其中的隐痛和暗涌都被藏得很好，或者说，是被人们避而不提。大多数才子佳人式的故事，总是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开头美好，结局潦草。

美女和才女的情路似乎都不太顺遂，比如江南名妓苏小小，还没等来曾与她相约“何处结同心，西冷松柏下”的阮公子，就在二十岁的年纪香消玉殒；大唐才女鱼玄机，被两个男人相继抛弃，错付痴心一片。她们总是以一种凄婉哀艳的形象，彳亍在历史悠长又寂寥的雨巷里。她们始终困顿其中，在缠绵的细雨里彷徨了千百年。女性在感情和婚姻里的弱势地位，仿佛是冥冥之中注定的，生而为女子，便会在劫难逃。

《诗经》里都说，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我曾经困惑于为什么总是美才女被辜负，后来突然反应过来，或许是被辜负的，是整个庞大的女性群体，而美丽的才女，只是被人关注、为人所知的一小部分。至于其他千千万万的平民女子，是不足以被提及和言说的，所以从来就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关心，她们有过怎样的痛楚。甚至就连卓文君苏小小鱼玄机这样鲜活生动、充满故事的女子，都被戴上了符号化了的美女面具，成了绣在了绸缎上的一只鸟，永远都飞不出去。

卓文君还是那个完美女子的形象。勇敢智慧，情深意重，文采斐然。像一个美丽的标本，活在历史的画卷之上。我们口耳相传她的故事，吟诵她写下的诗赋，演绎她的人生，却再也无法还原她生动的一颦一笑，无法体会她的爱恨悲欢。或许只有如常的月色知道，这个女子在千百年前的深夜里，有过怎样坚定决绝，温柔如水，又有过怎样的失落寂寥，长痛不息。

第四章 班婕妤：不想再做好女孩

生成错误

第五章 蔡文姬：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

生成错误

第六章 初代网红薛涛小姐

生成错误

第七章 鱼玄机：生而为人，我很抱歉

生成错误

第八章 围城中的谢道韞

生成错误

第九章 上官婉儿：我命由我不由天

生成错误

第十章 小小少女苏小小

生成错误